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任由偵辦人員私自寄藏、運輸，顯對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並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

- 並謀求有效解決方案，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復部分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0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第○軍團機械化步兵第000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 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爰依法糾正案……………3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35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41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7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3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7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未能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闕如，該署所屬醫院且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使商業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4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8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1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81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90

會議紀錄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98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1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93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1500 號

主旨：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復甸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盛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簡任第十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

案態度不良，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1 年 8 月 19 日起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詳附件 1，頁 1-13），任職期間，迭遭指訴問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柯盛益因問案態度不良，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情形：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7 年 12 月 5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7 年 5 月 29 日審理 96 年訴字第 1878 號案件，因於訴訟案件審理進行過程中，與律師對話溝通時產生齟齬，使律師產生不被尊重之觀感，因而自訴柯法官妨害名譽，該案分由該院 97 年度審自字第 44 號審理，經雙方當庭達成和解撤回自訴案。會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認柯法官審理態度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之自律情形相符，爰依自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決議由院長口頭勸誡，並定四個月之改善期限，屆期如未改善審理態度，即建議司法院懲處。」（詳附件 2，頁 15-17）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8 年 4 月 6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8 年 3 月 12 日審理 98 年度岡簡調字第 16 號案件，當事人陳訴於開庭時，法官訓斥、辱罵

當事人，未讓當事人及律師有答辯之機會，因而當庭撤回訴訟案。會議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均認柯法官審理態度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之自律情形相符，爰依自律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並提醒應注意改進之事項。書面勸誡之內容，請文書科依今日會議決議擬稿後，送交出席委員核閱。」（詳附件 2，頁 19-22）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99 年 7 月 27 日審理 99 年度岡訴字第 3 號，當事人陳訴偏袒不公案。會議決議：「柯盛益法官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情形，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2 款行為不檢之規定加以警告處分。」（詳附件 2，頁 23-26）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0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100 年 5 月 5 日審理 100 年度家護字第 729 號事件，陳情人陳訴柯法官之間案態度案。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柯法官之行為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2 款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第 13 款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認依各級法院法官

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詳附件 2，頁 27-29）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5 日會議，討論被彈劾人柯盛益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審理 99 年度家全字第 42 號、100 年度監字第 157 號事件，陳情人陳訴柯法官之審案態度案。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表示議題今日不予討論議決，本案與報章媒體報導之小林村發生天然災害，失蹤人之死亡宣告事件（按此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亡字第 42 號案部分，因尚在法院審理中，此部分相關說明從略）一併討論。」（詳附件 2，頁 31）

(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討論 2 件當事人陳情及 1 件報章報導民眾陳訴柯法官審案態度不良之案件，由於被彈劾人柯盛益法官屢因審案態度遭人陳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柯法官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併請自律委員會委員參酌及表示意見。會議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認為柯盛益法官之行為符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2 款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第 13 款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議決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

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柯盛益法官先行停止職務，理由為柯法官於案件審理過程中對於性別平等以及對人應有的尊重有繼續進修學習之必要，期待其借此停職期間戮力學習，俾以改正其個人觀念，往後能正確執行法官職務。」（詳附件 2，頁 33-38）

二、被彈劾人柯盛益因開庭審案態度不良或以無關案情事項辱罵當事人事件，屢遭陳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整理相關案件錄音及譯文（詳附件 3），舉其要者，有下列違失之情形：

(一)97 年 5 月 29 日 96 年訴字第 1878 號案件：「你不要再給我講喔，…你在那邊黑白哭夭…」、「…我不會像你這個垃圾人（台語），跟我黑白那個…」、「…你還跟我囉嗦，嘸嘸歪歪，…肖人，我現在再罵你一句，…我就是當場讓你難看，…你要怎麼辦？我都應付你，最多我就是 6 萬塊（按係指考績獎金）不要囉，那你怎麼樣，我敢罵人，就是敢接受這個結果啦…」（詳附件 3，頁 42、44、45）。

(二)100 年 5 月 5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729 號案件：「你再以這種態度開庭的話，我要讓你的工作丟掉，你給我小心…」、「…我做法官很兇，誰來時搞鬼我都會先罵他，將他的氣燄壓下來再審理，…你想想你是委任職，我一進市政府就是薦任，你來嗆我，嗆對人沒有，哭么，…里幹事我會看在眼裡嗎？以前

我最少還是薦任高考及格，你還是普考我會看在眼裡嗎…」（詳附件 3，頁 49、53、54）。

(三)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年家護抗字第 148 號案件：「…你就是沒有腦筋，又在那邊哭…」、「…像你這種人就是道德不好…」（詳附件 3，頁 92）。

(四)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家訴字第 127 號案件：「你看起來這麼正常為什麼會嫁給這個人阿？還跟他生一個小孩呢？慶蔡歐北沙（台語）」（詳附件 3，頁 105）。

(五)100 年 8 月 4 日 100 年家訴字第 162 號案件：「你（訴訟代理人）是來法院散步的是不是…」、「好好罵你（訴訟代理人）一頓」（詳附件 3，頁 108）。

(六)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1123 號案件：「…拜託！你不要一直哭，妳一直哭是在哭怎樣，是在哭死爸還是哭死母…」（詳附件 3，頁 110）。

(七)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1137 號案件：「…以我法官看，如果是我我就不會選你當太太，…我就不喜歡這樣的人…」、「我告訴你，如果是我的太太對我這樣，我可能也對你不利…」（詳附件 3，頁 112、113）。

(八)100 年 7 月 5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1203 號案件：「你們都是開那種店，人家去那裡買東西，就與你們在那邊拉、拉、拉，拉到最後就與你出去，你就與人家作夥那個了，…其實很多事情都是你們自己也要

檢討」、「…看這個小弟弟要來跟你拉，怎麼可能去同居啦，哎，你們喔，有些事情真的是你們自己找的」（詳附件 3，頁 115）。

(九)100 年 7 月 12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1242 號案件：「…要申請保護令，要保護令不如你們二個人去媽祖婆那邊一人求一百張符掛在身上，應該也沒有用，（提高聲調）神明的符都保護不了你，法院的保護令可以保護得了你嗎…」、「如果你自己不改變，我告訴你，你這個婚姻很危險。…裝得什麼樣子，你裝得什麼樣，半夜問你一下不行嗎…」（詳附件 3，頁 132）。

(十)100 年 7 月 13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1258 號案件：「所以你們都是亂搞，亂搞就是你們家所有人，我看連貓、狗統統都列進去…你們這一家在幹什麼？你們這些女生理性嗎…」、「…我再講一次，如果你還要在那邊裝笨裝傻我連答辯的機會都不給你，我就直接寫保護令了…」（詳附件 3，頁 143、147）。

(十一)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年家護字第 1501 號案件：「…你回去問你媽媽在家裡要幹嘛的，…我現在警告你，講這個話，不像一個女人，不像個結了婚的人，你問我要幹嘛，那我請你回去，去問你媽媽…」（詳附件 3，頁 159）。

(十二)100 年 6 月 23 日 100 年婚字第 168 號案件：「（拍桌大罵）：要寫東西要寫阿。你空白交過來。（轉向證人說你這個堂哥我罵他有沒有道理）」、「…這叫做狀紙？你

們這些當事人欠罵欠人踹（台語），那叫做狀紙？空白一片阿（轉向證人說我樣罵他有冤枉嗎）…」、「不知道要問阿，這樣也敢交出來（台語）。我生眼睛第一次看到（台語）。給你們這些人氣死，讀到高職這樣，你在後面給我好好補好，寫到十二點也要寫好」（詳附件 3，頁 165）。

(十三)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婚字第 176 號案件：「你都不研究，你當律師你都不研究，就收了 5 萬塊…」、「你不要在那邊囉唆啦」、「…你當律師十幾年這樣子嗎？你不要再給我講囉。我們的法庭就是被你們這些律師搞壞的…」、「陳律師我在高雄地院碰到你的案件，品質都不是很好…」（詳附件 3，頁 166、167）。

(十四)100 年 7 月 26 日 100 年監字第 479 號案件：「…你那一套哪裡來的（台語），你這個代書也不會跟他講，你都沒有聽過…」、「我就是不喜歡代書，…你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訴訟」（詳附件 3，頁 178）。

(十五)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親字第 65 號案件：「…我們的陸軍官校，這個弄你這樣出來，二、三十年軍人…，等一下喔！我在講話，你不要給我插嘴，軍人做什麼事情，不是說只有打仗，軍人就是要你帶人，跟人相處…」（詳附件 3，頁 179）。

(十六)100 年 7 月 26 日 100 年親字第 65 號案件：「…你們律師這樣搞，你

們律師這樣搞法，難怪我這個法官要生氣，…拜託耶！（台語）律師做這樣（台語）」、「你們當事人就是沒有念過法律，就是說這種，總是要給法院一個推定的時間啊！…那法官乾脆寫說一百年前（音量加大、聲調加高），清朝的時候（音量加大、聲調加高），光緒皇帝（音量加大、聲調加高），你就沒看過她（音量加大、聲調加高）…」（詳附件 3，頁 180、181）。

三、被彈劾人柯盛益涉及違法失職情事，有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詳附件 4，頁 183）檢送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相關資料可稽，並經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詳附件 5，頁 185-186），以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院審查；本院於 100 年 11 月 2 日約詢被彈劾人柯盛益時，經逐一提示前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來函及所附會議紀錄、錄音譯文等附件書面資料，詢問被彈劾人有無意見，經被彈劾人柯盛益表示：「沒有意見」，並說明：「我個人較易受到當事人影響情緒，這幾年被投訴的很多，年紀比較大了，可能沒辦法負荷繁重的工作量，被移送，我也嚇到了，很不好意思影響到司法的整個形象」、「…我若有機會我一定去上一些情緒管理的課」、「…我也覺得確實是我自己沒有控制好自己的脾氣，是我自己不好」、「…

我願意接受監察院及公懲會的任何處分決定。…」（詳附件 6，頁 188、189、191），違法失職情事至為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另司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92)院台廳司四字第 29803 號令修正發布之「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 18 點規定：「法官審理案件宜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同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60023765 號函修正發布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 二、經查，被彈劾人柯盛益於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期間，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前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5 日決議：「由院長口頭勸誡」、98 年 4 月 6 日決議：「書面勸誡」、99 年 11 月 26 日決議：「警告處分」、100 年 6 月 20 日決議：「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惟仍因審案態度不良，屢遭人陳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被彈劾人 100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之開庭錄音，並

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嗣經該院自律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9 日會議決議：「…建議司法院懲處，並依同要點第 9 點第 4 項建議司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並對柯盛益法官先行停止職務…」；案經司法院於 100 年 9 月 6 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函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建議核予被彈劾人申誡 1 次之懲處案，於該懲處案簽會相關業務廳之行政程序尚未結束時，復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被彈劾人問案態度不良事由建請移送懲戒案，該院認被彈劾人問案態度不良，迭遭民眾陳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查證確認，核其違失情節已屬重大，並考量二案情節相同，為期審慎，爰將前案簽結後併後案議處，並以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 025599 號函送請本院審查。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彈劾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情事，嚴重戕害司法聲譽，並侵犯受訊問人之人權，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柯盛益身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審理案件，問案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嚴重戕害司法聲譽，並侵犯人權，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4 點等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

議。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任由偵辦人員私自寄藏、運輸，顯對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9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任由偵辦人員私自寄藏、運輸，顯對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前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該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該署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所屬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因縣市合併改稱高雄第二查緝隊，以下仍簡稱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負責轄區內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該隊責任可謂重大，海巡署自應監督該隊戮力以赴，依法執行職務，惟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 95 年間偵辦槍械走私案「黎明專案」，於 95 年 7 月 13 日在屏東車城查獲制式長短槍 118 枝及子彈 19,900 顆，嗣後卻引發「栽槍滅口」之疑義，有關該隊人員涉案部分，雖刻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中，惟本案已嚴重影響政府執法之威信與形象，為查明其中有否行政違失，爰經調閱相關卷證及履勘、約詢相關人員後，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臚述如下：

- 一、海巡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海巡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3 條規定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復按海巡署所屬單位偵辦槍械走私案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掌握犯罪事證後，運用海上攔查、港區安檢等勤務作為執行查緝，並視案件需要聲請搜索票或拘票，遂行強制作為，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協助執行；查獲槍械走私案件，應即封鎖現場、保全證據，並完成嫌犯筆錄、移送書、扣押目錄表等相關人犯移送作業。

再按海巡署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及偷渡事件，瓦解組織性、集團性犯罪組織及境內製造工廠等事項，以落實總統與院長維護社會治安決心，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信心，於 95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安海專案」，其中規定「消弭岸際藏匿處所」、「防杜海上及岸際非法交易」；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辦之「黎明專案」為報請地檢署成立之查緝槍械走私專案，係個案性質，惟仍屬海巡署通案性質之「安海專案」查緝項目一環。

綜上，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辦槍械走私，自應積極防杜於海上及岸際，尤不能俟走私槍械入境後予以寄藏、運輸。

惟查，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海祥 123 號」漁船從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報關入港靠岸，同日下午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所屬羅強飛中校，接獲線民告知後，未立即告知檢察

官並予以及時查緝，反向友人借用小貨車開至港區碼頭邊，交由線民裝載該批槍彈，再由羅強飛將該批走私槍彈運回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藏放，後又將槍彈全部運往屏東縣枋山鄉社皆坑營區藏放，95 年 7 月 12 日，再由羅強飛事先將上述槍彈移出藏放在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左側岸際防風林內，等待走私集團派人前來取槍；渠之行為，雖渠表示係以「控制下交付」及「以槍迫人」方式追緝幕後集團，惟已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再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海專案』綱要指導計畫」其中規定：「情報處：1、負責專案期間情報蒐集、情資研判、偵緝行動等指導作為。…」

基此，95 年 6 月 15 日，羅強飛接獲走私槍械情資報告該隊李海瑞隊長後，北上親向海岸總局總局長面報，並至海巡署情報處向簡博機處長及蘇漢霖副處長報告偵辦作為。95 年 6 月 23 日，羅員再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要況報告，陳報海巡署「黎明專案」偵辦計畫，該計畫中，其執行構想為「針對該集團所運用之漁船，於上岸後載運該批槍械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清查過濾該犯罪集團犯嫌基資適時查緝」；海巡署經書面審核後同意羅強飛持續偵辦，該署情報處簡博機處長並批示請蘇漢霖副處長前往了解案情之適法性，並給予指導如何佈署查緝。惟查，95 年 6 月 27 日，羅員所屬機動查緝隊以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之名義，發函陳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之偵查報告中卻記載「本案偵查時機俟走私槍枝之漁

船上岸時，由本隊會同屏東機動查緝隊共同執行查緝任務」，兩者查緝作為有所出入，惟該署上開長官均未能事先查覺，及早釐清，亦未查證檢察官有無核發指揮書，對於上百枝槍械走私之大案，任由羅員一人偵辦，渠所屬機動查緝隊長亦不聞問，既予渠一手遮天機會，又置渠安危於不顧；又本計畫督導人員為該署情報處副處長蘇漢霖，督導期間竟無任何督導紀錄；95 年 7 月 12 日，羅強飛事先將槍械藏放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左側岸際防風林內，等待走私集團派人前來取槍，現場執行查緝時，係由蘇員擔任查緝現場指揮官，蘇員已知該批槍械早已由鹽埔漁港上岸，竟對羅員製作之查緝計畫中記載之「據悉該批槍械業已走私上岸藏置於恆春半島，貨主號稱『小陳』者將手下小弟（人數不詳）南下恆春地區準備取貨…」及 95 年 7 月 13 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黎明專案」偵破報告中記載「0712 日晚該批槍械預置於車城鄉海口村海岸防風林內」未予糾問羅員如何「藏置」及為何「預置」，該署監督機制顯未落實。

二、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未能落實執行勤務，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負責高屏溪出水口（不含）至觀海樓（不含）全長 4.1 公里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暨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該所自應依安海專案其中規定「對進港之漁船、筏、民實施全面檢查」，嚴格執行入港船舶檢查。惟查，「海祥 123 號

」漁船於 95 年 6 月 29 日 10 時 40 分進入屏東縣鹽埔漁港，鹽埔安檢所雖依規定派員實施檢查，惟未發現本案 118 枝長短槍及 19,900 顆子彈之巨量走私槍彈，顯見安檢流於形式，勤務極未落實。另，海巡署所屬位於屏東縣枋山鄉之社皆坑營區，既設有門禁管制，由值班人員負責，自應針對非公務車及不明車輛加強檢查管制。惟查，羅強飛擅將大批走私槍械以民間小貨車運往社皆坑營區藏放，藏放期間社皆坑營區對該輛非公務亦非屬該大隊人員所有之車輛竟未加強檢查管制，致羅強飛藏放之槍械竟未被發覺，顯見未能落實執行門禁管制勤務。凡此，海巡署均難辭督導不周之責。綜上所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該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又，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執行勤務；該署顯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並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

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9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並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

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怠失之咎甚明。內政部允應查明全國工業住宅違規現況及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並通盤檢討管制機制，及對正在銷售廣告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杜絕不法情事一再發生。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同法第 36 條：「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同法第 40 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同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建築法第 77 條：「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

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2)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等規定，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劃設應以促進工業發展並供工業使用為主，尚不得作為一般住宅，如違反規定應依法管制、查罰，合先敘明。

- (二)查都市計畫係對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進行合理規劃，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一旦發生違規使用，恐將導致都市發展脫序，進而產生負面衝擊，形成少數特定人士得利，卻由全民共同承擔惡果之流弊。惟近年來，由於都市地區快速發展，吸引大量人口進駐，造成住宅區房價高漲，加上工業區土地閒置，以及都市計畫法規陸續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致部分開發業者以興建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一般商業設施為由提出申請，卻變相將工業區土地規劃作為住宅銷售使用（俗稱工業住宅）。再者，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前開違反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案件，事前未能查明管制、嚇阻投機，事後亦未依法查罰、限期改正，加上相關土地稅、水電費等得適用之費（稅）率、條件幾與一般住宅無異，造成工業住宅違規情事層出不窮。據內政部查報，目前法規雖有授與查罰機制，惟

地方政府考量取締規模、認定標準、執行人力等因素，並無針對工業住宅違規案件全面清查、列管及限期改善，而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進行裁罰之工業住宅案件竟僅有 1 例。

(三)詢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8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03580486 號函稱，由於開發業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均依法定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建築使用，故於建築許可階段尚難判斷業者在領得建物使用執照後，可能違規以住宅型態進行銷售或使用；……又有鑒於工業住宅類似集合式大樓，進入私領域空間稽查似有困難，且戶數動輒數百戶，一致性予以裁罰，將衍生問題，故目前地方政府皆採行事前防範重於事後稽查補救，並優先檢討相關機制以減少業者不當之申請使用，以避免不熟悉法令之民眾購屋致使產生後續違規使用之情事云云。惟有學者指出，工業設施與住宅之型態完全不同，相關主管機關竟未能事前透過使用管制或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審核等手段有效把關，令人不可思議，顯示地方政府未詳實掌握工業住宅違規現況，確實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建築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規定進行查罰，亦有怠失；另有關工業住宅之清查，實可透過設籍、稅課、水電費資料交叉勾稽，即可掌握有無居住事實，以及是否作為住宅使用，尚非如營建署所稱工業住宅類似集合式大樓，進入私領域空間稽查似有困難；此外，開發業者明

知工業區土地不得作為一般住宅使用，卻仍變相規劃、興建工業住宅出售，且多能全身而退、坐收龐大利益，嗣後卻將問題、爭議留給社會大眾承擔，實屬不公不義等語。

(四)綜上，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掌握轄內違規現況，加上事前把關機制（使用管制、建管審查）成效不彰，事後稽查作業消極無力，任令都市計畫形同虛設、工業住宅違規案件層出不窮，以致少數業者得利，卻由全民承擔惡果。如此不僅悖離社會公義、斲傷政府形象，更嚴重衝擊地區民生經濟、環境交通、安全衛生及公平交易，影響國計民生並造成民眾負面觀感甚鉅，洵有怠失，內政部允應查明全國工業住宅違規現況及相關主管人員失職責任，並通盤檢討管制機制，俾使地方政府有所遵循，及對正在銷售廣告之建案，加強宣導查處，以杜絕不法情事一再發生。又鑒於工業住宅案件頻傳，然而相關主管機關卻無法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其中有無官商勾結、迴護包庇等情，允應轉請法務部查明依法處理。

二、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該部允應確實檢討現行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與合理性，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落實違規查

處，並針對不符發展現況者進行通盤檢討，依法辦理變更。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1)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2)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3)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按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劃設，係為帶動都市經濟發展、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並降低工業使用之外部衝擊。然而，隨著全球化之發展趨勢，我國產業結構逐漸轉型，傳統與基礎工業之比重降低，加上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致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日益嚴重，在在顯示早期都市計畫工業區之劃設亟需進行全面檢討。而為使工業區土地有效利用，內政部於 83 年 9 月 23 日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明白揭示工業區變更辦理程序、要件、原則及相關回饋條件，以為辦理工業區變更之依循。據內政部調查統計，

依原變更工業區總面積計算，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計算比例約 30%；依個案面積計算，提供之公共設施比例則介於 25%至 40%。另以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條件為例，則有捐贈 10%至 15%之可建築用地予地方政府、開發或認養公共設施、規劃停車空間等方式；另查，政府為因應投資環境變化，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等問題，多次修正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又以 90 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投資組之共識決議影響最鉅。按上開決議略以，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解決工業區閒置問題，建議政府修訂相關法規，將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及經濟部編定工業用地之使用類別，許可放寬作為一般商業用途。嗣內政部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放寬容許一般商業設施等有條件於工業區內申請使用。

(三)詢據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7 月 8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03580486 號函稱，按歷次修正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項目顯示，工業區之放寬係隨都市發展及相關行業之細分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修正工業區之使用項目，其放寬項目皆為與工業有關設施或提供服務工業區內活動人口之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且各縣（市）政府應依地方之實際發展現況，依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得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以促進工業區閒置土

地之利用等語。另該部同年 2 月 15 日召開研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之結論略以：「（一）為限縮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面積及應提供部分面積供予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第 3 款（即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及第 4 款（即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50%』，建議調整為『第 2 項第 3 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20%；第 4 款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 30%』……」經核，施行細則放寬工業區作為一般商業用途係為活化產業並解決工業用地閒置問題，固非無由，惟其劃設、使用仍應以促進工業發展並供工業使用為主。然而，由於放寬容許使用未設相關回饋機制（僅 99 年 2 月 1 日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修正發布，地方政府於辦理審查時，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開發義務作必要規定），造成部分地主、建商不願循都市計畫審議方式辦理工業區變更，反而利用政府放寬容許使用之美意將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違規使用，如此不僅有違公平性及合理性，降低民眾依法辦理工業區變更之意願，更將因地用模式與人口結構之改變，引發諸多問題（如公共設施不足等），進而造成生活品質降低並帶來外部環境衝擊，顯示上開放寬容許使用

項目政策及相關配套未臻周延。

（四）綜上，由於全球化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我國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日益嚴重，其分區劃設亟需進行全面檢討。惟內政部為解決前揭問題，逕於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但未設相關回饋機制，致許多土地權利人不思循都市計畫檢討審議方式辦理工業區變更（因須提供回饋），反而利用容許使用項目放寬之便，假興建一般商業設施之名，變相將工業區土地規畫作為非工業使用（如工業住宅），以規避辦理工業區變更之程序、要件、原則及相關回饋條件。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進而引發都市蛙躍發展與生活環境衝擊。該部允應確實檢討現行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之適法性與合理性，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落實違規查處，並針對不符發展現況者進行通盤檢討，依法辦理變更。

綜合上述，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並謀求有效解決方案，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復部分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9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並謀求有效解決方案，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北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行政院卻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又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弱化，使得缺乏支持資源之弱勢家庭當遭遇危機事件時，所承受之壓力及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更為嚴重，導致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頻傳。面對社會與家庭結構之各項轉變及通報案件數量之急遽擴增，政府除在福利政策及服務措施有所回應外，亦須充實合理之社工人力及更紮實之專業訓練。然實際上，各地方政府負責保護性直接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卻未能配合其通報案件成長量及複雜度，適時合理調整，至今仍是杯水車薪，所背負之保護個案數量早已超過個人所能負荷之程度。影響所及，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及老人等弱勢

者，未能獲得基本之保護扶助及完善之服務品質。復在缺乏合理之工作條件下，社工人員亦因無法擔負過於沈重之工作，承受嚴重之責難，以致異動頻繁；除造成經驗與專業難以累積與傳承外，亦使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必須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各類保護案件，此均直接衝擊保護性業務之效能與品質，並損及弱勢民眾之基本人權。本院鑑於各地方政府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有所不足，除阻礙專業及經驗之養成與發展外，並危及弱勢民眾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行政院、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各地方政府執行保護性直接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之民眾，依法提供必要之保護與扶助，以改善渠等遭受人身威脅之不利處境；惟是類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猶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

(一)著名當代政治思想家洛爾斯 (John Rawls) 在其名著「正義論」一書中，針對真平等之內涵，提出兩項檢證原則：第一，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最高度之自由，且所擁有的自由在程度上是相等的。第二，社會

經濟上之不平等，則以下列原則處理：1、對處於不利地位者，提供最大之利益；2、它們是隨附於職位與工作，而這些職位與工作皆是在機會公平均等之條件下，對所有人予以開放。上述第二項原則亦稱為「差異原則」，福利國家論者及新自由主義者常視其為重要理論基礎。其中所細分出之第 1 項原則，乃係要求改善社會不平等之狀況，使處於最不利地位者，獲得最大可能之利益。換言之，為使社會中地位最低、收入最微薄、財富最少之人民，獲得地位上最大之改善，政府應運用賦稅調節、社會福利等手段，使渠等得到最有利之改善。我國於民國（下同）93 年 2 月 13 日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已明確揭示：「國家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有無、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以及不正義……。」是以，國家對於最弱勢之國民，應給予最大之保護及扶助。

- (二)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略以：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

，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我國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我國既已通過施行前揭兩公約，亟應落實首揭原則，以保障弱勢民眾之基本人權。況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亦已明確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已律定相關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受保護之情況者，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處理。加以近年來政府積極宣導防治教育及通報觀念，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數量大幅增加。從內政部統計資料觀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數從 95 年之 13,986 件，一路攀升至 99 年之 27,603 件，4 年來，通報案量成長將近 1 倍。同期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數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分別從 95 年之 55,683 件及 6,602 件，增加至 99 年之 83,041 件及 10,892 件（詳見表 1），案量分別成長 49%及 65%。惟各地方政府負責處理前揭保護通報案件之社工人力成長卻相當有限，致使其案量負荷日趨沈重。

表 1 95 年至 100 年 6 月底全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數

年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不含兒童及少年保護）	性侵害
95	13,986	55,683	6,602
96	19,247	58,363	7,703
97	18,872	62,788	8,521
98	20,070	71,777	9,543
99	27,603	83,041	10,892
100 (截至 6 月 30 日)	12,128	39,726	6,585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查目前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第一線保護個案直接服務（下稱保護性社工人員），主要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

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其法令依據及應辦事項詳見下表 2。

表 2 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應辦事項之法令依據及內容

法令規定	應辦事項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72 小時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命家長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聲請法院停止不適任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等事宜。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辦理緊急救援、緊急短期收容、中長期安置及輔導處遇等事宜。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	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	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老人遭遺棄、疏忽、虐待等情，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為提供適當之緊急保護及安置措施；並針對違反前揭規定，情節嚴重者，訂有家庭教育及輔導機制，以維護老人權益及生命尊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	辦理 24 小時輪值受理通報案件、調查處理、緊急保護、庇護安置及後續輔導處遇之直接服務工作。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書面說明彙整製表。

(五)從上表清楚顯示：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依法應辦事項，均直接涉及受保護者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是當社工人員判斷錯誤、處理不當、應變不足時，勢必危及個案之生命安全。同時是類社工人員係代表政府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及保護扶助，以保障其基本人權。惟近年保護案件通報人數急遽增加，此類案件除數量之增加外，在問題之複雜及嚴重等面向，亦有日漸惡化之現象，且多為緊急危機個案。目前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為 24 小時全天候受理前揭案

件之通報，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必須立即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處理及危險評估，如遇有緊急狀況時，不僅面臨破門搶救人命之狀況，同時必須協調警政人員維護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隔離加害人，並協同緊急送醫或安置及聲請保護令等作為。緊接，社工人員需要與案家建立專業合作關係，對案家進行修復，並連結資源解決案家多元複雜之問題，足見其工作職責確屬繁重，益見社工人員乃係執行保護性個案服務之重要資產。

(六)惟在人力不足及新舊案件交雜之下，保護性社工人員為符合調查時限之規定（註 1），必須疲於奔命於調查案件，一再承擔無法負荷之重責，遑論後續能夠提供密集且充足之處遇服務。加以在「高案量、高工時、高壓力、高危險」及「待遇低、工作成就低、前途發展低」之工作環境下，保護性社工人員不斷流失，各地方政府遂以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擔負起保護個案服務工作，致使是項業務儼然成為新兵訓練中心，並造成個案緊急處置出現漏洞之隱憂。內政部相關研究（註 2）亦明確指出：保護性社工人力負擔過多案量，相對造成個案處遇品質低落，亦引發人力流動頻繁、專業經驗無法累積之後果，以致多起用剛畢業之新手社工人員，此極易因專業敏感度不足，無法及時察覺個案受虐之危急，錯失救援時機云云。本院前於 99 年間調查相關兒童保護案件時，亦即發現保護性

社工人員在人力及經驗均有不足之下，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發生危機判斷失誤及未能有效應變，以致一再錯失救援契機之嚴重問題，並提案糾正內政部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註 3）。本院復於今（100）年 10 月間，針對新竹市於 100 年 5 月 15 日發生未滿 2 歲盧姓女童遭虐致死案件，就該府負責本案之約聘社工人員因經驗及專業不足，以致評估及處置均發生錯誤，造成無法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之違失，提案彈劾相關主管人員在案。

(七)再據內政部查復結果，發現地方政府所填報之人力雖達 937 人，惟在社會行政人力未能同步檢討提升之下，部分人力辦理行政業務，以致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達 832 人。又地方政府之分工方式不同，加以部分是類人力兼辦保護性行政業務或其他福利業務，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之總人力僅達 468 人，其與該部所推估合理人力相較之下，尚缺 731 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缺 375 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缺 356 人），所缺人力之比率將近 5 成。且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4 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6 成（詳見表 3-1 及表 3-2），造成原已窘困之人力更形見肘。

表 3-1 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配置情形及所差人力
單位：人

項 目		人數
各地方政府填報人力		937
實際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832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多寡折算之人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	25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209
委外人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	12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330
合理員額（備註 2）	兒童及少年保護（扣除委外人力）	63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873
所差員額數	兒童及少年保護	37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備註 3）	356

備註：1、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按比率折算人力，折算後之人力分別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259 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209 人，兩者人力合計 468 人。

2、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均未含社工督導人力；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未扣除委外人力。

3、由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並未扣除委外人力，且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政府現有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加上委外之人力）超過合理員額數分別為 8 人、2 人、2 人、2 人及 8 人，故其目前所差之員額數應調整為 0。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所差員額數，係合理員額 873 人，扣除現有 209 名公部門實際人力及 330 名委外人力後，應再加上 22 人（8 人+2 人+2 人+2 人+8 人），始為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差人力之總數 356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表 3-2 各地方政府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及目前所差之人力

縣市別	填報人力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多寡折算之人力		委外人力		合理員額 (備註 1)		目前所差之員額數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兒童及少年保護 (備註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 2)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備註 3)
總計	937	832	259	209	122	330	634	873	375	356
臺北市	106	92	46	25	3	32	62	102	16	45
新北市	156	134	36	28	15	35	106	154	70	91
臺中市	84	81	24	20	16	21	79	102	55	61
臺南市	48	46	11	9	7	25	43	71	32	37
高雄市	161	139	40	29	28	23	83	107	43	55
桃園縣	44	44	25	15	7	53	57	75	32	7
宜蘭縣	23	22	13	6	2	9	14	16	1	1
新竹縣	24	23	8	8	2	10	16	18	8	0
苗栗縣	31	26	7	11	9	17	13	20	6	0
彰化縣	29	29	4	7	2	29	33	48	29	12
南投縣	24	21	6	6	3	8	13	19	7	5
雲林縣	22	19	2	2	8	15	16	24	14	7
嘉義縣	23	14	3	3	2	2	12	19	9	14
屏東縣	29	28	8	8	2	13	25	32	17	11
臺東縣	15	15	2	3	2	7	12	8	10	0
花蓮縣	19	17	7	1	7	7	14	12	7	4
澎湖縣	17	10	3	3	1	2	3	3	0	0
基隆市	20	20	5	4	2	7	10	15	5	4
新竹市	33	30	6	10	2	8	12	16	6	0
嘉義市	10	9	2	2	2	7	9	10	7	1
金門縣	17	11	1	9	0	0	2	1	1	0
連江縣	2	2	0	0	0	0	0	1	0	1

備註：1、合理員額未含社工督導人力。

2、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係已扣除委託服務案量後所需人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則未扣除委外人力。

3、由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並未扣除委外人力，且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及金門縣政府現有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加上委外之人力）超過合理員額數分別為 8 人、2 人、2 人、2 人及 8 人，故其目前所差之員額數應調整為 0。則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所差員額數，係合理員額 873 人，扣除現有 209 名公部門實際人力及 330 名委外人力後，應再加上 22 人（8 人+2 人+2 人+2 人+8 人），始為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差人力之總數 356 人。

4、本表數據以四捨五入計算。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八)按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保護案件之個案服務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甚至攸關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所限制，始能確保服務之時效與品質。依內政部所定標準，各類保護案件合理案量為：1、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每人負案量為 25 案；2、家庭暴力案件，每人負案量為 40 案；3、性侵害案件，每人負案量為 25 案。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之負案量卻多未達上開標準，每人平均案量分別高達 117 案（註 4）及 126 案（註 5），至於各地方政府案量負荷情形如下（詳見表 4）：

1.在兒童少年保護方面，每人平均案量以雲林縣 358 案為最高（註 6），其餘超過 100 案者，依序為臺東縣 301 案、彰化縣 270 案、花蓮縣 194 案、新北市 189 案

、屏東縣 147 案、臺中市 132 案、臺南市 131 案、嘉義市 129 案、高雄市 122 案、嘉義縣 112 案、南投縣 103 案。另臺北市及苗栗縣分別為 82 案及 95 案，其餘為 70 案以下。

2.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方面，每人平均案量以花蓮縣 358 案為最高，其餘超過 100 案者，依序為高雄市 254 案、嘉義縣 235 案、新北市 198 案、臺北市 168 案、新竹縣 158 案、屏東縣 120 案、雲林縣 113 案、臺中市 107 案、臺南市 106 案；另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嘉義市分別為 97 案、92 案、93 案、99 案，其餘為 80 案以下。

3.即使以各地方政府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係未經折算之人力，且未含委外之人力）計算案量負荷（註 7），每人平均所負擔之保護性個案量仍然相

當沈重，以花蓮縣 248 案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北市 145 案、新北市及新竹縣 144 案、雲林縣 139 案、彰化縣 134 案、屏東縣 132 案、高雄市及苗栗縣 130 案、嘉義市 128 案、臺南市 109 案、嘉義縣 108 案、桃園縣 107 案、臺東縣 102 案；另臺中市及南

投縣分別為 93 案及 91 案。且上開案量負荷尚不包含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處遇等工作。

4.由上可徵，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明顯不足之困境，益見其工作負荷之沈重。

表 4 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案量負荷情形 單位：案；人

縣市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00 年截至 6 月底案量 (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案量負荷	100 年截至 6 月底案量 (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工人力 (A)	案量負荷 (B/A)	加上委外人力 (C)	案量負荷 (B/C)	100 年截至 6 月底案量 (含新舊案)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案量負荷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小計 (B)							
總計	30,305	259	117	53,776	14,218	67,994	209	325	539	126	98,299	832	118
臺北市	3,753	46	82	6,557	3,012	9,569	25	383	57	168	13,322	92	145
新北市	6,790	36	189	11,120	1,332	12,452	28	445	63	198	19,242	134	144
臺中市	3,162	24	132	3,387	1,000	4,387	20	219	41	107	7,549	81	93
臺南市	1,440	11	131	2,832	759	3,591	9	399	34	106	5,031	46	109
高雄市	4,874	40	122	10,192	3,021	13,213	29	456	52	254	18,087	139	130
桃園縣	1,671	25	67	2,582	466	3,048	15	203	68	45	4,719	44	107
宜蘭縣	600	13	46	535	159	694	6	116	15	46	1,294	22	59
新竹縣	470	8	59	2,051	787	2,838	8	355	18	158	3,308	23	144
苗栗縣	662	7	95	2,252	457	2,709	11	246	28	97	3,371	26	130
彰化縣	1,079	4	270	2,290	512	2,802	7	400	36	78	3,881	29	134
南投縣	620	6	103	1,033	257	1,290	6	215	14	92	1,910	21	91
雲林縣	716	2	358	1,564	362	1,926	2	963	17	113	2,642	19	139
嘉義縣	337	3	112	966	210	1,176	3	392	5	235	1,513	14	108
屏東縣	1,179	8	147	1,920	595	2,515	8	314	21	120	3,694	28	132
臺東縣	602	2	301	643	286	929	3	310	10	93	1,531	15	102
花蓮縣	1,357	7	194	2,170	690	2,860	1	2860	8	358	4,217	17	248
澎湖縣	40	3	13	138	15	153	3	51	5	31	193	10	19

縣市別	兒童及少年保護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00 年截至 6 月底案量 (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案量負荷	100 年截至 6 月底案量 (含新舊案)			折算後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工人力 (A)	案量負荷 (B/A)	加上委外人力 (C)	案量負荷 (B/C)	100 年截至 6 月底案量 (含新舊案)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	案量負荷
				家庭暴力	性侵害	小計 (B)							
基隆市	344	5	69	658	143	801	4	200	11	73	1,145	20	57
新竹市	279	6	47	-	-	-	10	-	18	-	-	30	-
嘉義市	257	2	129	754	139	893	2	447	9	99	1,150	9	128
金門縣	67	1	67	113	15	128	9	14	9	14	195	11	18
連江縣	6	0	-	19	1	20	0	-	0	-	26	2	13

備註：1、由於現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緊急處遇階段之各項處置作為均由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依法執行，俟危機程度降低後，始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接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惟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或繼續留在原生家庭。當盡一切努力後，倘案家之家庭功能仍無法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返家無望時，是類社工人員除須依法聲請法院停止親權或監護權，與原生父母對簿公堂外，亦須為兒童及少年尋找出養、親屬照顧、長期安置或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之資源，使其等仍能獲得良好妥適之照顧，故計算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之案量負荷時，未加計委外人力。

- （1）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100 年截至 6 月底兒童及少年保護案量（含新舊案）/公部門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折算後之人力）；（2）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100 年截至 6 月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案量（含新舊案）/現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加上委外之人力），亦即每人平均案量負荷係在公部門及委外人力均負擔同等案量之下，計算每人平均案量，惟實務執行上，委外人力有承接案量之限制，超過後，即不再續以接案，仍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自行接案，故公部門社工人員實際案量負荷更高；（3）另案量負荷均以四捨五入計。
- 新竹市政府未能填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案量，故無法計算該類服務之案量負荷。
- 連江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經折算後為 0，故無法計算案量負荷。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政府填報之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九)內政部雖於 95 及 96 年間分別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190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惟 95 至 99 年期間，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量成長已近 1 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量亦已分別成長 49% 及 65%，顯然前揭增聘人力無法因應嗣後每年所增加之通報案量，除疲於處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外，猶須兼辦其他福利業務，致使人力依舊不足。再查行政院雖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定於 100 年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100 年至 105 年完成充實 1,462 名社工人員，101 年至 114 年逐年納編 1,490 名社工人員。惟前揭人力進用計畫非全為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之措施，應配置人數亦非一次全部到位；加以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 7 百餘人，該計畫縱使如期實施，仍難以有效紓緩是類人力不足所造成評估判斷錯誤或無法及時掌握個案人身安全之窘況。顯見行政院未能積極正視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對於弱勢民眾權益保障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十)綜上，首揭兩項國際權利公約已明確揭示兒童及少年有接受保護之權利，並強調人人有享受社會保障之權利，政府自應對於最弱勢之國民，給予最大之保護及扶助，以實踐基本人權之保障。各地方政府第一線執行保護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

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弱勢之兒童少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依法提供必要協助及保護扶助。惟是類社工人力卻長期處於捉襟見肘之窘境，致使各地方政府僅在調查處理通報案件上，即無法達到法定最低之基本要求，遑論後續能夠妥適展開與推動家庭處遇、追蹤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等各項保護工作，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猶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實有怠失。為能有效改善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員業務負荷過於沉重，又異動頻繁，造成新進資淺之社工人員必須一肩挑起職責繁重且緊急危險之保護案件，嚴重影響個案權益之問題，行政院亟應速謀對策，例如：擬定專案計畫，以專款及專業加給方式，俾有效解決是類社工人力不足所衍生之問題，並使保護個案及其家庭獲得妥善之保護及扶助。

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規定：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

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復分別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並職掌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二)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下列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定應辦事項係屬公權力之行使，其涉及兒童少年人身安全之保護，且緊急安置係對父母親權之干預，對人民權益有重大影響，爰應由公部門社工人員處理，不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進行調查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72 小時進行緊急保護安置、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命家長接受強制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服務、聲請法院停止不適任父母之親權或監護權等事宜；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緊急救援、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長期安置及輔導處遇等事宜。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後續家庭處遇計畫，依法雖可轉介民間團體或機構進行服務，惟社工人員仍須擔任個案管理之角色，持續進行追蹤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重返原生家庭或繼續留在原生家庭。當盡一切努力後，倘案家之家庭功能仍無法改善，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返家無望時，是類社工人員除須依法聲請

法院停止親權或監護權，與原生父母對簿公堂外，亦須為兒童少年尋求出養、親屬照顧、長期安置或自立生活輔導等服務之資源，使其等仍能獲得良好妥適之照顧。顯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歷程之繁重，益見是類案件之個案服務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並直接衝擊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所限制，始能確保服務之時效與品質。

(三)為能確保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時效及品質，內政部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訂定每位社工人員合理案量負荷為 25 案之標準。惟據該部查復結果顯示，100 年截至 6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平均案量負荷（註 8）超過 100 案者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12 個縣市政府，並以雲林縣 358 案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臺東縣 301 案、彰化縣 270 案、花蓮縣 194 案、新北市 189 案、屏東縣 147 案、臺中市 132 案、臺南市 131 案、嘉義市 129 案、高雄市 122 案、嘉義縣 112 案、南投縣 103 案（同表 4）。顯見該等地方政府未能合理配置是類社工人力，造成其案量負擔沈重，嚴重影響個案權益及服務品質。

(四)再據內政部查復結果顯示，上開 12 個地方政府實際有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之總人力雖可達 552 人。惟因是類

人員並非專責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尚須兼辦保護性行政業務及其他福利業務，經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折算人力後，實際專責人力僅有 263 人。此外，該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

人員之實際人力與該部所推估之合理人力相較之下，均有相當之落差，新北市所差員額甚至多達 70 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亦達 55 人、32 人、43 人及 29 人（詳見表 5）。

表 5 新北市等 12 個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配置情形

單位：人

縣市別	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力	依服務個案跨類型多寡折算人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之合理員額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所差之員額
		合計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		
新北市	134	64	28	36	106	70
臺中市	81	44	20	24	79	55
臺南市	46	20	9	11	43	32
高雄市	139	69	29	40	83	43
彰化縣	29	11	7	4	33	29
南投縣	21	12	6	6	13	7
雲林縣	19	4	2	2	16	14
嘉義縣	14	6	3	3	12	9
屏東縣	28	16	8	8	25	17
臺東縣	15	5	3	2	12	10
花蓮縣	17	8	1	7	14	7
嘉義市	9	4	2	2	9	7
合計	552	263	118	145	445	300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彙整製作，另人力折算比率係內政部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所設定之。

(五)綜上，各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救助相關事務，依法應優先處理，兒童及少年之權益遭受不法侵害時，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

護。由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處遇係屬高度人力密集服務，並攸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人權福祉，爰每位社工人員所負擔之案量應有

限制，始能確保兒童及少年獲得適時及適當之保護及扶助。惟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等 12 個縣市政府是類社工人員之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其工作負擔沈重可見一斑。況且上開 12 個地方政府實際人力與內政部推估之合理人力，確有相當之落差，俱見其人力捉襟見肘之窘態，致使是類人員於緊急救援及安置處遇，已疲於奔命，難有餘力推動其他預防及家庭處遇等工作。顯然上開地方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足見漠視兒童人權，核有怠失。

三、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致使是類人員處於案量及業務過多之困境，實有疏失：

(一)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略以，臺東縣政府 1 名社工人員於本（100）年 2 月 24 日清晨不幸過世，過世前一晚，其仍在備勤，雖因感冒不舒服，仍然堅守崗位、加班工作。2 月份以來，其已經加班超過 20 小時，於 23 日晚間回到家中，擔心會有緊急案件而不敢上床睡覺，選擇在椅子上稍做休息，不料家人發現其情況不對，緊急將其送往醫院救治，卻仍回天乏術於翌日清晨過世云云。經查：

1.該員係於 95 年 12 月 8 日到職擔

任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迄 100 年 2 月止，業已辦理 372 件保護個案服務處遇、88 件交付訪視案，並協助執行 100 年低收入戶調查訪視 139 案；另截算 100 年 1 月 1 日其主責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達 107 案。

2.100 年 2 月 23 日事發當日，該員係非上班時間出勤案件之備勤人員，是日下午 5 時許，該員突感身體不適，當時社工督導及同仁雖建議其儘速就醫，惟該員仍勉力完成當日之個案訪視紀錄後，始返家用膳。返家後，其母見該員已現病容，力勸迅速就醫，惟其心繫當日為備勤人員，恐有突發案件無法處理，僅在家休息。直至晚間 10 時許，該員病情突然加劇，經家人緊急送醫急診，經醫師診斷已引發急性心肌炎併發肺水腫，無法呼吸。惟因該地醫療設備不足，遂緊急轉送高雄長庚醫院，惜於轉診路途中不幸逝世。

3.本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後，認定該員所患非職業促發之疾病，惟臺東縣政府表示，該員平日工作勤奮，在如此高負載案件量之下，如有新進人員遭遇接案疑難時，該員仍主動犧牲個人休假時間協助處理，平日亦常於未經加班申請程序，即進入辦公室處理公務，其克盡職守、兢兢業業之態度，該府社會處同仁皆有目共睹，故社工人員業務之沈重與工作環境之危機，確可能仍是

造成該員驟然逝世之遠因等語。

(二)由上可見，該員之死亡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雖非因職業促發所致，惟其案量負荷沈重，確為不爭之事實。再據臺東縣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95 年至 100 年 6 月止，該府保護性社工人員離職人數多達 27 名，其平均流動率為 66.9%；且截至 100 年 6 月止，該府是類人員平均年資僅 1 年 3 個月（註 9），足見該府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動頻繁、難以久任之問題。又目前該府進用 9 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服務年資超過 3 年者僅有 2 名，其餘均未滿 1 年。再從通報案件負荷情形以觀，該府 95 年至 99 年保護性通報案件數平均以 26.91% 之年成長率增加，如依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所訂開案比率之標準（註 10），每人平均通報案量負荷均逾 62 案，遠超過內政部所設之標準。且上開數據，尚不包含受刑人子女轉介、外縣市個案轉介、戶政或相關單位交付訪視、監護權屬及收出養訪視、經濟扶助（含低收入戶）案件訪視工作，在在印證該府是類社工人員之工作負荷確實沈重。

(三)據上，該員係擔任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一職，截算 100 年 1 月 1 日其所主責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竟高達 107 案，在如此高負荷案量之下，卻仍須兼辦 100 年低收入戶調查訪視案件，其工作繁重可見一斑。該員之死亡經調查雖非因職業促發所致，惟其案量負荷沈重，亦須兼辦其他業務，而該府

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荷繁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各地方政府執行保護性直接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係代表國家對於社會中處於弱勢地位之民眾，依法提供必要之保護與扶助，以改善渠等遭受人身威脅之不利處境；惟是類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現有人力僅達合理員額數之 5 成左右，不足逾 7 百人，不僅嚴重危及保護個案之人身安全，亦無法落實基本人權之保障，此在我國宣揚人權治國之際，行政院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猶未能積極協調妥謀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嘉義市政府未能配置合理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力，造成是類人員案量負擔沈重，每人平均案量負荷超過 100 案，甚至有超過 300 案者，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顯見漠視兒童人權。此外，臺東縣政府明知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工作負擔沈重，卻未能積極正視並適時處理解決，致使是類人員處於案量及業務過多之困境，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研擬改進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以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為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後 24 小時內，社工人員應進行案件之處理，並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同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復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如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註 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防暴聯盟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工作條件之研究」。

註 3：「有關曹女攜女燒炭自殺之通報案件，南投縣及臺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危機判斷失誤，續未能有效應變，且未熟稔相關法令及處置作為；南投縣政府未能明確傳達本案危機訊息，且溝通協調混亂脫節，嗣後臺中縣政府於傳遞本案訊息過程中，亦有資訊落差與斷點之情事，致後續接案或協處單位誤判危急程度，而未即採取有效處置作為；臺中縣及臺中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均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南投縣、臺中市及臺中縣政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臺中市政府對本件跨縣市兒童保護通報個案之調查處理，行事草率敷衍；本案相關地方政府核有上述各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派查文號：99 年 4 月 20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13 號）、「中壢地區陳某涉嫌打死 6 歲女兒之案件，桃園縣政府就該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評估、訪視、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存有諸

多違失，對於新進社工人員之職前訓練、評核及見習制度，未臻健全；內政部所屬兒童局明知地方政府以補助款增聘之兒童保護人力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不足，卻未建立妥適之評估機制以謀求改善乙案，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派查文號：本院 99 年 4 月 16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302 號函）。

註 4：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保護性業務之分工方式不同，且保護性社工人員兼辦其他行政或非屬保護性之福利業務，內政部爰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按比率折算人力後，再以折算後之人力計算每人案量負荷，以反映實際人力狀況及案量負荷情形。則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 117 案=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總案量 30,305 案（含新舊案）/公部門現有兒童及少年保護 259 名社工人力（折算後之人力）。

註 5：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保護性業務之分工方式不同，且保護性社工人員兼辦其他行政或非屬保護性之福利業務，內政部爰依每位社工人員所服務個案之類型，按比率折算人力後，再以折算後之人力計算每人案量負荷，以反映實際人力狀況及案量負荷情形。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 126 案=100 年截至 6 月底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總案量 67,994 案（含新舊案）/現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539 名社工人力（公部門折算後之人力 209 人加上委外人力 330 人）。亦即

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每人平均案量負荷係在公部門及委外人力均負擔同等案量之下，計算每人平均案量，惟實務執行上，委外人力有承接案量之限制，超過後，即不再續以接案，仍由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自行接案，故公部門社工人員實際案量負荷更高。

註 6：雲林縣政府雖填報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為 15 人，惟該等人力均非專責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服務，係專責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保護，或兼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高風險家庭處遇，甚至統包所有個案服務（包括保護性個案、經濟扶助、獨居老人、兒童及少年監護權調查等），經內政部按比率折算後，該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僅達 2 人，故平均案量負荷高達 358 案。其餘縣市亦有類似之情事，故案量負荷相當沈重。

註 7：各地方政府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社工人員每人平均保護性案量負荷＝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合計案量/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人力。以臺北市為例，每人平均保護性案量負荷 145 案＝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合計案量 13,322 案/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服務之總人力 92 人（92 人係未經折算之人力，且未含委外之人力）。

註 8：每人平均案量負荷之計算方式同註腳 4。

註 9：該府一般性社工人員平均流動率為 30.7%，平均任職年資為 2.8 年，相較

之下，保護性社工人力之流動率確實高於一般性社工人力，且平均年資亦較之為短。

註 10：性侵害案件開案率應達 100%，家庭暴力案件應達 80%，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達 7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不但未積極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修正相關規定，復未依法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於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破壞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退役軍士官回鍋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簡稱中科院），變相請領雙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且有違公平正義，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推派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國防部核有下列怠忽職責之違失：

國防部長期漠視退役軍士官任職人力外包公司支領雙薪問題，不僅對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所稱「就任公職」未採取修法明定之積極作為，而且 32 位退役軍士官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復未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顯屬消極怠忽職責：

-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三、軍事單位一般及

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 二、關於上開條文所稱之「就任公職」，服役條例並未加以定義，而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以下簡稱停發辦法）第 2 條則明文定義如下：「本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公職，係指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而言。」又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就「專任公職」定義如下：「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故停發辦法對於「就任公職」定義，顯然不及上開細則對於「專任公職」定義之明確。
- 三、據國防部查復，目前計有 135 名退役軍士官任職於承攬中科院之人力外包公司。其中 117 人，除按月支領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外，尚領取該外包公司每月 26,500 元至 55,000 元不等之薪資。117 人中，每月薪資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計有 32 人。其中 24 人，每月所領取退休俸（無論退休俸採舊制或新制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並合計外包公司薪資之總額，甚至高於退役前所支領薪俸。是否符合停發辦法第 2 條所稱「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院審計部均認為屬國防部權責，應由國防部本於權責加以明定。

四、據國防部 100 年 10 月 6 日國備綜合字第 1000014391 號函復本院略以：

1. 人事行政局 98 年釋示：「依銓敘部書函…受政府委託執行特定業務計畫之民間公司之僱用人員，如其工作報酬係按月由政府補助款中全額固定支給，且超逾規定數額者，亦須受停發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限制。」2. 銓敘部 99 年書函略以，「有給公職」之範疇，係以再任職務之薪酬是否由政府預算支給為認定基準，並不論究其再任機關之性質是否為公務機關、其僱用之依據或職務性質為何而有所不同。是退休公務人員如經民間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其每月支領之勞務所得（或稱待遇或薪俸）係自政府採購契約給付金額（補助款）中按月全額固定支給，並已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仍須停發月退休金。3. 前揭人事行政局就「有給公職」所作函釋，針對支領退休俸軍士官經由民間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政府部門提供勞務是否屬「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本部人力司已以 100 年 2 月 23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0591 號函請各司令部、各局及人事次長室參酌辦理。

五、經查，本件退役軍士官雖受僱於外包公司，但外包公司係承攬政府業務。其次，中科院雖以「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支付外包公司，惟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18 日處孝四字第 1000005215 號查復函文，該基金係屬政府預算範圍。再者，依國防部說明，本件退役軍士官在外包公司之進

用，須經中科院完成資審及鑑測合格，其所領取之薪資及加班費數額均係由該院決定，其加班是否可以領取加班費或採補休假方式亦係由中科院核定。因此，本件退役軍士官已符合上開人事行政局釋示及銓敘部書函所定之「有給公職」範疇。該部人力司上開函文更明載：「人事行政局對『公庫』之定義已明確界定，公務人員亦採相同規範，為避免再衍生就任公職支領雙薪疑義，爰請參酌前揭函示意旨辦理。」惟該部卻未確實督導辦理。

六、綜上所述，核退役軍士官再任公職後，應否停發退休俸一節，本屬該院權責。惟該部初則對於「再任公職」一詞欠缺明確之界定，俾供所屬一體遵循，致退役軍士官領取雙薪之情形時有所見，及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函釋後，亦未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以建立全國軍公教人員（含退休退役人員在內）待遇之一致性，僅將此項釋文請其所屬機關單位「參酌辦理」，致破壞公平正義原則，而且 32 位退役軍士官任職中科院外包公司，其每月薪資已超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該部復未停發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引發社會不良之觀感，顯有消極怠忽之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長期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且於各界關注該問題後，復未採取修改相關法規之積極作為，僅發函請各司令部、各局及人事次長室參酌人事行政局 98 年釋示及銓敘部 99 年書函辦理，未停發坐領雙薪退

役軍士官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核有怠忽職責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第○軍團機械化步兵第○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2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第○軍團機械化步兵第○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

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意外，平日宣教未見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旅（下稱機步○旅）於民國 100 年（下同）6 月 19 日，因火砲移置不當，致肇生士兵 1 死 3 傷慘劇。經履勘事故發生現場、詢問有關人員並調閱相關卷證後，茲就調查全案發現之違失情形，敘明如次：

一、機步○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慘劇，核有違失。

（一）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頒布之「M114A1、155 公厘牽引、中型榴砲操作手冊與單位保修手冊」及「國軍準則-陸軍-三-五-四九 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操作手冊」所規定，就「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之移動，除在陣地內進行小幅調整可以「人力挽曳」方式外，其餘移動均須以車輛牽引方式為之。第○軍團副指揮官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目前所說以人力挽曳的規定，是指火砲由車輛牽引到陣地，同時將砲由牽引車下架後，才可用人力將火砲在陣地內推到定位，所以是指短距離的人力挽曳，

…」，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二)本案原擬自二級廠將 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序號 8576）移動至火砲陳列場，其移動距離約 400 公尺，非屬可進行人力挽曳之時機；而該門砲全重 5,760 公斤，於出二級廠前方並有一坡長 50 公分、約 30 度之陡坡，欲以人力移動該砲，顯有高度致人死傷之危險性。惟因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該旅乃採行人力挽曳方式移置火砲，且未使用枕木等相關防險措施，反以人力抵住砲輪作為出二級廠下坡之煞車輔助，操作未遵技令，連級幹部亦未依指示在場督導，該火砲因而滑動致生人員 1 死 3 傷慘劇。

(三)綜上，機步○旅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採行相關防險措施，致生操作人員 1 死 3 傷意外，核有違失。

二、機步○旅於假日移動火砲，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依據前開所述火砲移置作業程序，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僅於進入陣地實施砲位小幅度調整時，始得為人力挽曳，其餘機動均應以車輛牽引。本案既在假日無法填具派車單以車輛牽引，且假日留守人力不足而無立即移動火砲之必要下，機步○旅砲兵營營長未將上情

向旅級留守高勤官反映，仍率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顯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軍團對該旅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輕忽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

(二)本案實行火砲移動人員除砲長及另名一兵具野砲專長證書外，餘 9 員均不具野砲專長，其人手、訓練及經驗均有不足。惟機步○旅之營長、副連長及砲長等相關幹部僅於任務前泛泛指示所屬應在場督導、注意安全及小心煞車等，未實際在場督導或落實勤前教育，足徵該旅幹部平日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

(三)綜上，機步○旅於假日進行本次火砲移動作業，在操作人員人手、訓練及經驗不足下，留守主官仍予同意實施火砲移動，卻未親自督導亦未掌握實際狀況，相關人員輕忽怠慢便宜行事，足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第○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未能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而欠缺危機意識，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第○軍團下轄之機械化步兵第○旅，於假日未依規定以車輛牽引方式移置「M114A1 牽引式 155 公厘榴彈砲」，而採行「人力挽曳」移動火砲，亦未為相關防險措施，因循怠忽致生操作人員死傷，核有違失之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第○軍團平日宣教未見落實，致幹部未重視高風險作業之危險性，且勤前教育徒具形式，亦應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3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專科學校。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前教學部主任王○○，多次出國嚴重逾期返國，且涉有逾假曠職及補簽假單情事；又該校前動力機械工程科主任胡○○，涉嫌領用公用

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外圖利，然該校均未盡查察責任，並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等情。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詢問相關人員，認該校辦理教師懲處案件，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陸軍專科學校教學部前主任王○○，多次出國不但嚴重逾期返國，而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該校竟均未查覺，及時糾正，人事管理鬆散；合其該校僅於 98 年 7 月間查悉王員逾期返國，卻未確實查明其出國地點不符及有無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情事，即草率了事並以情節輕微為由，提報教評會從輕處理，因而王員僅受言詞申誡之處分，核有違失。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又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教師請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另依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第 14 條規定：曠職、曠課三日以內，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再依行政院 72 年 8 月 17 日台(72)內字第 15173 號函規定：「經核准出國人員，均應如期返國，如遇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事先報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否則應一律不予考慮。」綜據上開規定，軍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文職教師申請出國，應於出國前請假核准，並應如期返國，如無正當事由逾假返國，即屬曠職，應依逾假日數進行懲處。

(二)查王○○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任職陸軍專科學校飛機修護科主任及教學部主任，在校位高權重，但任職期間共出國 13 次，查 98 至 99 年一年內出國觀光竟達 5 次，因王員在校除教學研究外，還身兼二個重要行政職務，一年 5 次申請觀光出國，確會影響校務之正常發展，其中 4 次赴大陸地區，然該校均未查驗其簽證影本，致無法查證其有無未依規定情事，由表 1 顯示，王員 4 次申請與實際前往

大陸地區不盡相同，王員在大陸自由行趴趴走，是否影響國家或軍校機密，校方完全無從知道；另王員出國 9 次，其中有 7 次逾期返國及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逾期竟達 7~24 天，學校也全然不知。其中 98 年 7 月 14 日至同年 7 月 22 日申請赴韓國觀光，實際卻赴加拿大，至同年 7 月 29 日始返國，逾期一週；97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 7 月 19 日申請赴美國觀光，實際卻赴加拿大，至同年 8 月 11 日返國，逾期三週；95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18 日申請赴美國觀光，同年 8 月 12 日始返國，逾期近四週，有該校相關核准出國令文及入出境資料在卷足稽，（詳如表 2）：

表 1：王員任職陸專期間，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情形

項次	實際出入境時間及第一段往返地	申請前往地區及起迄日期	事由	審核情形	備註
1	98.1.20 杭州 98.1.27 杭州	98.1.17 至 98.1.24 赴中國大陸四川成都	觀光	校長潘○○於 12 月 30 日核定	入境時間不符
2	98.2.1 澳門 98.2.5 澳門	98.1.29 至 98.2.5 赴中國大陸山東省	參團旅遊	校長潘○○於 1 月 9 日核定	
3	98.6.28 中國大陸 98.7.5 成都	98.6.28 至 98.7.5 赴中國大陸九寨溝、黃龍	觀光	校長潘○○於 6 月 17 日核定	
4	99.1.17 香港 99.1.21 香港	99.1.15 至 99.1.22 赴中國大陸大連、哈爾濱	參團旅遊	校長劉○○於 12 月 18 日核定	

表 2：王員任職陸專期間，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情形

項次	經核准出國之日期及地點	入出境資料之出國日期及第一段往返地	是否符合	備註
1	98.7.14 至 7.22 赴韓	98.7.15 溫哥華-7.29 溫	不符	陸專 98.12.15 校教評會依該校

項次	經核准出國之日期及地點	入出境資料之出國日期及第一段往返地	是否符合	備註
	國觀光	哥華		教師獎懲實施規定第 12 條第 5 項：「言行失當，有損團體名譽者」決議「言詞申誡」。
2	97.7.10-7.19 赴美國觀光	97.7.11 溫哥華-97.8.11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7.19，8.11 始返國。
3	97.6.28-7.6 赴越南	97.6.28 印尼-97.7.3 印尼	不符	申請地點為越南，實際地點為印尼。
4	97.1.18-1.29 赴加拿大觀光	97.1.18 溫哥華-97.2.12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1.29，2.12 始返國。
5	96.7.4-8.3 赴美國觀光	96.7.6 溫哥華-96.8.5 溫哥華	不符	地點不符，且應於 8.3(五)返國，8.5(一)始返國。
6	96.2.2-2.7 赴日本觀光	96.2.3 大阪-96.2.7 東京	符合	
7	95.7.6-7.18 赴美國觀光	95.7.10 洛杉磯-95.8.12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7.18，8.12 始返國。
8	95.2.2-2.12 赴加拿大觀光	95.2.5 溫哥華-95.2.13 溫哥華	符合	無法證明其 2.13 非清晨返國，故認為符合人令。
9	94.8.11-8.21 前往美國蒐集論文資料	94.8.11 越南-94.8.23 溫哥華	不符	請假至 8.21 (日)，8.23(二)始返國。

本院製

對此，陸軍專科學校對於王○○前往大陸地區均未查證其在第 1 段往返地抵達後，是否確前往申請地區；對其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亦未依規定查核前往地點及返國時間。至於王員 98 年 7 月赴加拿大逾期返國部分，該校檢附王○○98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之請假單二張（請假日期分別為 7 月 16 日至 24 日，及 7 月 27 日至 31 日，該 2 張假單均由教育長王○○核章，押註日期均為 7 月 15 日），辯稱其雖逾期

返國，但出國與請假手續係分別辦理，互不勾稽，請假手續均由教育長核准，故無逾假情事，其餘赴大陸地區以外國家之假單則均已銷燬等語。

(三)依「國軍人員出國業務作業規定」，文職教師出國須事先繳驗申請表、年度休假紀錄等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定後發布出國命令，並將實際使用日數，登註於休假記錄簿內。又詢據陸軍專科學校表示，該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出國作業，係由校

長負核定權責，申請出國時應備妥申請表、資審表、休假紀錄、保證書等送審，由人事部門進行出國觀光人員之資料審查、線傳作業與命令發布，回國後，並應收繳護照影本進行查核，相關程序規定堪稱嚴謹。然該校對於王○○於 94 年至 98 年多次藉觀光名義出國，逾期返國，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學校竟毫無所悉，顯見該校長期末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內部管理鬆散。又其辯稱出國作業與請假手續無法進行勾稽，顯與國軍人員於出國前即應呈報獲准，並由人事單位管制請假日數之規定不符，不足採信。王員於 98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申請赴韓國觀光，因學校開始發現王員尚未返國，俟王員返國後，學校才發現王員出國地點是溫哥華而不是韓國，而且逾期 7 日至 7 月 29 日才返國。保防單位雖數次對其進行安全調查，均遭拒絕，而王員出國申請表記載其請假 7 日，該校教育長王○○之核假權僅有 3 至 5 日（見該校教師出差假管理規定），學校竟另提出王員出國當天由教育長批准請假共 11 日之 2 張假單（98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扣除例假日），究竟係出國前提出或返國後補簽假單，不無疑問。校方支吾其詞，無法自圓其說，難免啟人疑竇。

(四) 綜上，陸軍專科學校前教學部主任王○○，多次觀光出國不但嚴重逾期返國，而且出國地點不符，違規情節嚴重，該校竟均未查覺，及時

糾正，人事管理鬆散；僅其中一次該校於 98 年 7 月間開會未到始查悉王員逾期返國，卻未確實查明其出國地點不符及有無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情事，即草率了事並以情節輕微為由，提報教評會從輕處理，因而其所涉多次出國逾假曠職之重大違失行為，僅受口頭申誡之處分，且事後對本院調查多所隱瞞並為不實之說明，核有重大違失。

二、該校調查發現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領取堆高機煞車蹄片等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區圖利，卻未循正常程序處理，亦未依法告發，僅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不了了之，核有違失。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事實真相，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偵辦。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又「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規定：案件發生後，須簽奉軍事長官核示，由行政調查人員（監察官、保防官）查明事證，若有涉法事證，交由人事部門行文移送偵辦。案情是否涉法不能判定時，案件調查承辦人應協請轄屬之軍事法院或各軍司令部法律事務組提供法律諮詢，並將協調之電話紀錄或電傳資料，隨調查報告附呈權責長官核示。

(二) 查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該校代辦「98 年度第 4 梯即測即評即發證」堆高機技能檢定名義，採購堆高機用離合器片等 6 項耗材，全部金

額 23,000 元，經供貨廠商於同年 9 月 7 日交貨驗收完畢。同年 10 月 23 日胡員由庫房領取上開耗材計堆高機離合器片 2 組、煞車蹄片 12 片、液壓油 50 公升。嗣該校監察部門接獲檢舉，指胡員領用器材後未進行更換，即交廠商李○○攜出營外，李某則提供不堪用之煞車蹄片舊品供報銷，疑似以舊換新之違法行為。監察官趙○○隨即報請主官執行軍風紀維護督訪輔檢，抽查清點該校教學部各實習工廠，同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許監察官等人於清查動力機械工程科時，發現堆高機疑根本未更換耗材，庫房內亦無耗材新品，要求胡員保存現場，待技工到場拆卸進行查驗。當日 12 時 30 分許監察官等人到場時，發現胡員正會同李○○拆卸堆高機輪胎，因胡員指稱監察官對其咆哮，故未進行查驗。11 月 3 日胡員告知助教楊○○中士該批耗材仍在工廠，由楊中士於工廠角落尋獲，至此，除原領取之耗材外，竟另多出煞車蹄片舊品 12 片。

該校行政調查過程中，胡員拒絕配合，監察部門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胡員提出答辯，亦遭拒絕，然該簽收單中註明：「本件簽奉主官核示，逕依程序案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98 年 12 月 17 日該校行政調查完畢，調查報告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劉○○核定，其中記載：「研判多出 12 片是人為後續取回再擺放至工廠角落之料件。…研析本事件疑有人企圖

將未更換之新品攜出營區圖利，但慌忙掩飾補救之際，未料準備數量已超過原應有之數量，致使不法企圖更加敗露。…本案依部頒『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俟完成涉法情節釐清後另案簽核，如確屬涉法案件，逕移轄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按本件如有「以舊換新」「將未更換之新品攜出營區」之行為，即已構成犯罪，不應因事後暗中補回而免責。是以該校經行政調查後，已知胡員涉有犯罪嫌疑，然未依「國軍各級部隊法律諮詢及涉法案件移送作業程序」，協請轄屬軍事法院或呈報陸軍司令部請示法律意見，該校未盡查察之能事，即逕行中止調查工作，並任由胡員違法不配合調查，並意圖轉移焦點，誤導為渠與監察官間之言語爭執，本案真相至今未明，校方卻以耗材沒有短少為由，結案了事並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教評會因而作成不予處分決議，該案遂不了了之。

(三)案據陸軍專科學校查覆稱：行政調查完成後曾洽詢軍教組前軍法教官彭○○少校表示：調查報告中部分情節雖疑涉不法，惟所掌握之證據欠完整，移送法辦未必可予起訴偵辦。經考量如證據不足而將本案移送地檢署，必影響胡員個人名譽及學校整體聲譽，故依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討行政違失並更換動機科科主任在案，未逕移地檢署偵辦。該校劉○○校長則稱：渠指示監察官詢問軍法教官，如有涉法事

證就移送等語。惟詢據該校前軍法教官彭○○（現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表示：監察官於 98 年 10 月底該案甫發生時詢問其意見，伊表示胡員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涉及貪瀆，應移送地檢署偵辦，建議清查相關事證後簽報校長，然監察部門 98 年 12 月完成之調查報告並未簽會其意見，如簽會其意見，伊會建議移送地檢署偵辦等語。惟陸軍專科學校行政調查既已認定公用耗材經人攜出營區圖利而有犯罪嫌疑，校長劉○○卻又指示監察官再查明事證，釐清後再行簽核，繼而該校偽稱諮詢軍法教官，認為不宜移送偵辦，因而未提出告發云云，顯然違背公務員告發義務，亦不符國軍機關涉法案件之作業程序，且相關人員對已否結案說法不一，更無法提出主官批示結案之公文，核有違失。至於該校相關人員指稱，胡○○曾找高層長官關注疏通此案等情，為確立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杜絕不法關說，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

(四)綜上，該校調查發現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領取堆高機煞車蹄片等公用物品交第三人攜出營區圖利，違法不配合調查外，企圖轉移焦點，誤導與監察官間之語言爭執，以致真相不明，校方未善盡查察能事，未循正常程序處理，亦未依法告發，僅以物品沒有短少為由，提報教評委員會從輕處理，不了了之，核有違失。國防部允應深入查明事實真相，如認有犯罪嫌疑者，應

依法移送偵辦。

三、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該校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

(一)依「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獎懲實施規定」，該校教師獎懲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校長得對初核結果交回復議，並對復議結果逕行變更。亦即陸軍專科學校雖由科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教師之獎懲及解聘等事項，但仍須呈報校長，由校長為最終之核定。綜據上開二案，陸軍專科學校對於教學部前主任王○○所涉出國地點不符及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假單等重大違失情事，未予查明，即認為其未影響學生受教及行政業務，情節輕微，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從輕處理；另認為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嫌貪瀆案，相關物件未短少，僅涉及督導未盡之責，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從輕處理。該校教評會未詳查事證，遽認王○○案未違反該校之獎懲作業規定，胡○○案則係「缺乏溝通」所致（見會議主席童○○教育長發言紀錄），分別決議王○○「言詞申誠」一次，胡○○「不予處分」，明顯偏袒被處分人，失之過輕，該校未交回復議，顯有失當。查王員多次出國，不但地點不符且逾期返國，違規情節重大，而學校卻毫無所悉，僅其中一次因開會才查覺逾假未歸且地點不符，究竟係逾假曠職或事後補簽

假單？疑點重重。胡員乙案查有違法不配合調查外，並被誤導為語言爭執而轉移焦點，二案真相不明，即中止調查，草率了事，未盡查察責任，即逕下結論，送教評會從輕處分。該校除不負責任外，且疑有包庇並影響教評會判斷之嫌，如教評會有受人操縱意向，恐對治校造成極不良的後果。

(二)另陳訴人指稱，該校動力機械科主任張○○教授因租借土木技師證照，遭該校教評會決議「解聘」後，復主動積極提起刑事及行政訴訟，失之過重云云。按國防部頒訂之「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對國軍人員兼職行為定有明確之懲處標準，文職人員違犯者「初犯記過，再犯記過兩次」。該規定適用範圍包括國軍文職公務員，軍事學校之行政職人員亦有適用。縱認張○○同時具有教師身分而應適用教師法之規定，然該校似未考量張教授在校之教研表現（據教師申訴評議書所載，曾連續三年獲國科會研究補助，並曾獲記 3 大功 2 小功之考績），及未參酌其他大專院校對相似案件之處分判例，亦似未考量因違反聘約致「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相關事證，即從嚴將之解聘，且對之外加另行告發偽造文書罪及提起確認聘約無效等訴訟，分別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及法院判決駁回在案。二相對照，陳訴人所稱該校教評會因受人把持，處分標準寬嚴不一，似非全然無據。陸軍專科學校固辯稱教師懲處案

件應由教評會決議云云，惟該等案件仍應呈報校長核定，該校對教師懲處之立場如有失公正，輕重失衡，榮譽與責任之校風必然隨之淪喪，恐對治校將造成不良後果，該校允應深入檢討，速謀改進之道。

(三)綜上，陸軍專科學校對相關人事案件處分，似未完全依法行政，標準寬嚴不一，以致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對前教學部主任王○○出國違規案及動力機械科主任胡○○涉貪案，除未盡查察責任外，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之立場，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及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

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第 1 條前段明定：「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該法所稱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針對非臺灣地區原產野生動物之首次進口，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應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同法第 24 條並就野生動物輸出入及目的用途予以規範：「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

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依上規定，外來動物之輸入，除首次須提出生態影響評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准輸入外，其後續輸出入亦須經該會逐次同意，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 二、農委會為執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作為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申請案件之審核依據，該要點第 6 點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除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者外，其輸出入不須申請農委會同意文件」，核與首揭法律規定意旨不符。農委會查復稱：「83 年因應國際保育議題日益受到關注，爰立法委員提案，野生動物之輸出入管制應加強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並擴及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審核；惟所有物種高達 150 萬種之多，該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案數量暴增，文件行政審查、動物檢驗業務大增，導致通關速度遲緩，除行政單位作業窒礙難行，更造成嚴重民怨與抗爭。該會即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85 年 9 月 28 日公告實施『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而該要點並無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輸入全無須申請許可之規定，僅為非首次輸入且非公告禁止物種者。」

- 三、查現行野動法第 24 條係 78 年公告之原條文第 22 條及 23 條移列及合併，明定為因應國際保育議題日益受到關注，應加強野生動物輸出入之管理，故特設明文「野生動物之活體，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

出」，農委會本應貫徹依法行政原則，落實輸出入審核管制，卻以業務大增、行政單位作業窒礙難行等由，自訂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出入之規定。農委會雖稱：「該要點僅針對一般類野生動物非首次輸入且非公告禁止物種者，免申請輸入許可。」但此應屬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之反面語態；基於野生動物之輸出入，除物種特性外，數量亦為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之關鍵，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輸出入管制，即寓有輸出入數量之查控機制，其作用與同法第 27 條屬相輔相成。現審核要點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非首次輸入及輸出（無首次輸出審核之規定）不須申請同意，主管機關確難管控國內一般類野生動物種群數量，此關係極廣層面之生態平衡，亦將造成生物多樣性保護之障礙。農委會為野動法主管機關職司生態保育政策制定及野生動物輸出入之審核，卻逕以行政規則排除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條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適用，確有違誤。

據上論結，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農委會卻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不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8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等，虛耗人力資源，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

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目前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公司）似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該公司營運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金門縣政府、金酒公司、財政部、審計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金門縣政府（下稱縣府）、金酒公司、金門縣警察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調查處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臚述縣府涉有疏失之部分如下：

一、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殊有欠當：

(一)按金酒公司之股本為新台幣（下同）25 億元，金門縣政府持有 24.994 億元，達 99.976%，其餘 60 萬元，占 0.024%由該縣六鄉鎮持有；另，縣府又為該公司之監督機關，故縣府對該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是以縣府與金酒公司暨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均訂有權責劃分表，以為作業準則之依據。而該公司民國（下同）99 年度之營收總額為 122.1 億元，先予敘明。

(二)又查金門高粱酒為台灣地區白酒市場之第一大品牌，該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增進消費者之信心，每年均編列鉅額防偽宣導經費，提升

產品防偽功能及建立防偽宣導機制。惟 96 至 98 年度市場查緝仿偽金門高粱酒案件計 48 件、5,775 瓶，顯示私仿情形仍多。尤以縣府明知在大陸市場上，仿冒與假酒充斥之問題非常嚴重，包括很多標誌「台灣」之金酒，卻是在大陸生產，貼上台灣製造的商標，影響金酒公司的權益。鑑於市場仿冒金門高粱酒嚴重，故金酒公司勢必要有配套因應策略來加強「打擊假酒」，強化防偽宣導工作，乃屬該公司（含金酒廈門公司）當務之急。

(三)惟依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酒公司 96 至 98 年度分別編列防偽宣導經費 3,800 萬元、3,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合計 9,800 萬元，實際執行 1,924 萬餘元，約 19.66%，執行率明顯偏低，其中 98 年度辦理相關防偽宣導活動實際執行 25 萬餘元，執行率僅 0.84%，防偽宣導計畫執行欠佳。經該部金門縣審計室賡續查核結果，99 年度編列防偽宣導經費 3,000 萬元，實際支用 78 萬餘元，亦僅 2.61%，仍未妥為規劃執行。足見該公司近 4 年來均囿於「採整合性行銷廣告方式導致延宕公開招標作業」而未能確依規劃時程辦理，形同將前揭年度之防偽宣導計畫束諸高閣，致難達防偽宣傳效果。

(四)綜上，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所屬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迭次指摘防偽宣導執行不力卻未見有效改善，凸顯其輕忽打擊假

酒之心態，無法讓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得以辨識其真偽，殊有欠當。

二、金酒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思慮未周，核有疏失：

(一)金酒公司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佈局，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並增強企業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包括金寧三廠整廠系統新建工程、金寧廠包裝工廠新建工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金寧廠增設高粱筒倉及儲輸工程、金寧廠原物料倉儲計畫（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預計投資 20.2689 億元，截至 99 年底止計畫均未辦理完成，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投資計畫未詳實評估計畫需求及欠缺整體規劃；廠區配置決策過程反覆，延宕執行期程；規劃設計不當而延遲發包作業，致遇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未能執行；採購作業未盡嚴謹衍生申訴案件，致生求償事件；計畫未妥為控管任令延宕而未辦理完成，無法有效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等缺失。

(二)尤以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辦理金寧廠包裝工廠（92 年編列設計規劃費用 2,700 萬元）及包裝材料及成品倉儲新建工程（94 年編列 6,000 萬元），經查核有投資計畫需求欠缺整體規劃評估，廠區配置決策過程反覆，延宕計畫進行，迄 100 年 4 月，不論計畫內容、興建地點、主體結構、面積等均大幅變更，預算亦未保留，一切重新辦理，計畫進行嚴重延宕，且已結算支

付之規劃設計費用 2,786.5 萬元，形同虛擲，卻遲未釐清並議處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殊有可議。

(三)質言之，金酒公司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過於草率，思慮未盡周延，影響其後續執行績效，致浪費鉅額預算經費卻無法有效達成原計畫之預期效益，核有疏失。

三、金酒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洵有疏失：

(一)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97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酒公司大宗原料存量允應加強風險管理，以穩定料源妥控成本一項（因廠商遲未履約而增加成本合計為 3,378 萬餘元，求償案尚在二審審理中）。前經該公司聲復業經訂定「金酒公司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惟該部金門縣審計室查核金酒公司 99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仍發現該公司未確實考量採購所需期程及風險，並妥為因應市場行情變動劇烈現況，檢討採購作業，肇致庫存高粱原料缺料，調整高粱配比，每日增加生產成本 16 萬 8 千元（100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底仍持續中），足見該公司大宗原物料安全存量管理辦法顯未落實執行，致生短缺料情事，增加生產成本。

(二)又金酒公司對於原物料之安全檢驗及風險管理機制未盡落實：

1. 該公司原料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均規範有合約貨品如需抽樣送驗者，得隨時送交第三公正單位抽樣檢驗，相關檢驗費用由承商負擔等規定。經查該公司 99 年度委外檢驗原物料包括高粱、小麥、酒瓶、鋁蓋等共計 19 件，對於供應大宗原物料廠商均僅委外檢驗 1 次。該公司年營業額超過百億元，為金門縣政府最主要歲入來源，若發生原物料含農藥或重金屬超過標準等情形，勢將影響公司、縣府聲譽，進而影響縣府財政。
2. 廠商未依規定每批交貨時檢附檢驗報告：依該公司 99 年度硬紅冬麥採購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第 6 點第 1 項附註規定：「承商交貨每批需檢附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及符合衛生署最新公告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相關證明文件」。惟本案分 12 批次交貨，廠商僅於 99 年 2 月 22 日第 1 批交貨時檢送檢驗報告，以後批次則未檢附，雖稱係整批進口分批運送，惟仍與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附註承商交貨每批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未合，允應注意檢討依契約規定辦理。
3. 依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 9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金酒公司 98 年 10 月新購置檢驗用儀器設備（氣相層析儀、高效液相層析儀及原子吸收光譜儀等），金額 488 萬餘元，用以檢測有機

化合物（農藥）及重金屬，惟查或因機器故障或缺乏專業人力，致上開檢驗儀器迄未正式辦理原料檢驗，亦即完成採購驗收後卻未能有效使用，迄 100 年 4 月底該部金門縣審計室再查核時仍未正常檢驗運作。是以該公司遲未注意檢討改進，亟待研擬規範大宗原料自行檢測之次數或頻率，落實品管作業，俾確保進廠原料品質。

- (三) 綜上，金酒公司在大宗原物料進料品質管控上係仰賴委外檢驗，未能自行建立品管檢驗機制，即依據廠商送驗或自行送驗結果判定驗收物料，容易衍生廠商提供檢驗報告不實、委外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不良及委外檢驗耗時而影響物料驗收判斷；又該公司已於 98 年新購置檢驗用儀器設備，惟迄今仍未能有效使用，允應儘速建立自有檢驗機制，確實掌握每批進廠原料品質，以維消費者飲用安全。

四、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編列未符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臺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確有可議：

- (一) 按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

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

所得稅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核定，列入預算。惟查金酒公司 90 至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情形，90 及 91 年度僅編列預算 480 萬元，92 至 94 年度逕分別提高至 700 萬元、830 萬元、850 萬元不等，如表 1，顯未確依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辦理，可見 92、93、94 及 100 年度均有編列預算超過標準之情事，而 93、94、100 年之超編金額分別為 300 萬餘元、196 萬餘元、2 萬餘元不等，又 96 及 99 年度實支之公共關係費超出預算 12 萬元及 18 萬元，該公司係以併決算辦理方式報請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同意。

(二)次查金酒公司與 25 家國營事業 99 年度支用之公共關係費之比較如表 2，該公司 99 年度支出公共關係費 749 萬餘元，占營業收入 121.7 億元之 0.061%，較 25 家國營事業平均比率 0.006% 為高，亦為同行業國營事業－臺灣菸酒公司相同比率（0.027%）之 2.26 倍。足見金酒公司公共關係費支用比率呈現遠高於同業及其他國營事業之情事。

(三)再者，公共關係費之定義，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營業基金會計科目

名稱與編號參考表」為：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另，各事業與員工福利有關之支出，依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三、（一）、2.(3)營業基金提撥福利金規定略以：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應一律在所提之福利金項下列支。經查金酒公司 99 年度公共關係費不當支出部分如下：

- 1.贈送員工節慶禮酒，不符公共關係費定義及用途：99 年秋節贈送員工禮酒每人得月酒 1 盒（其成本及菸酒稅每瓶 205.69 元，共計 239,217 元）及 100 年春節贈送員工禮酒每人 823 紀念酒 4 瓶（其成本及菸酒稅每瓶 180.4 元，共計 841,386 元），上開致贈全體員工禮酒，非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核屬員工福利，雖該公司預算書公共關係費用途說明包括節日贈送員工之禮金酒等，惟該公司 99 年度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營業額 0.15% 提撥福利金及增資攤提福利金，共計 3,787 萬餘元，該項支出應由福利金列支較為適當。
- 2.贈酒之核銷未檢附批示及收條，作業欠嚴謹：金門地區機關、社團、民間團體等舉辦活動，往往函請金酒公司贊助經費或提供活動用酒，經權責長官批示後交由總務部門辦理。其中贈酒部分係由承辦單位出具「金酒公司贈送外賓禮酒及便餐用酒明細表」，

逐月簽辦核銷，並未檢附批示及收受者出具之收條，例如 99 年 11 月 30 日支出憑證傳票第 2010 11301090 號，總務室簽辦金門縣警察局等 10 個單位舉辦重陽節、教師節、榮民節等活動，致贈活動用酒計 0.6 特級酒 192 瓶。類此贊助提供活動用酒，次數頻仍，僅附明細表，未檢附批示及收條，相關權責人員無從勾稽審核，內部控制亟待加強。

3. 該項支出用於致贈同仁之禮金超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院台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四、(四)規定，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另同規範二、(三)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 3 千元者。經查金酒公司高層致贈同仁（子女）結婚禮金，多有超過 3,000 元情事，例如 99 年 12 月 9 日支出憑證（傳票號碼 201012092014），支員工（子女）5 人結婚禮金，金額 4,800 元至 5,200 元不等。上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既已規範公務員受贈財物之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台幣 3,000 元，允應妥為檢討調整。
4. 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超過規定：依金門縣政府對民

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經查 99 年 8 月 19 日支出憑證（傳票號碼 201008192 003），由營業外費用－捐助社團項下補助榮光新村社區 99 年端午節聯誼活動經費 2 萬元，嗣該社區為舉辦中秋節聯誼活動，函請該公司再補助活動經費，經以公共關係費致贈 0.6L 高粱酒 5 打（成本及菸酒稅 9,287 元），有規避補助限額情事，允應檢討依規定辦理。

(四) 綜上，金酒公司對於公共關係費之支用比率遠高於同業及其他國營事業，其編列未能符合相關規範及原則，又由上述經費支用浮濫不當部分，可見該公司欠缺縝密之內控機制，確有可議。

五、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欠嚴謹，實有未當：

(一) 鑒於金酒公司 91 年初期經營大陸市場，循政府採購法作業程序徵求香港、澳門（含大陸地區）國外代理商天鶴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正式授權其於大陸市場經銷金門高粱酒，但大陸市場開拓不如預期，二年經銷期間，履約達成率僅 2.93%，未達成目標。金酒公司為順利開拓大陸市場，爰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於 92 年 3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匯出美金 20 萬

元，作為股本，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金門酒廠廈門銷售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酒類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並於 93 年 4 月 8 日在大陸廈門設立 100% 控股之金酒廈門公司，取得大陸地區酒類進出口、批發及零售等許可證照。

(二)次查金酒公司係依據金門縣議會 93 年 6 月 25 日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第 11 案決議，研議轉投資成立行銷子公司。該公司於同年 11 月提出投資設立行銷子公司專案報告，由金門縣政府轉送議會審議，復於 94 年 5 月再次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提請縣府轉送議會審議。依該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該公司若為求永續經營，成立行銷子公司，開創自有通路，建立行銷體系為必走之路，且以投資 15 億元成立行銷公司，以毛利率 30% 估算，預計 3.26 年即可回收；若毛利率以 18% 估算，預計 10.95 年可回收，投資可回收之期望值頗高。

(三)惟查該公司自 94 年 7 月成立專案小組後，乃於 95 年度編列轉投資行銷子公司預算 6 億元，95 年度結束時申請專案保留，於 96 年度繼續辦理。然而 96 年 2、3 月間，卻以金酒廈門公司民營化較台灣設立行銷公司更具急迫性為由，改著手評估金酒廈門公司民營化之可行性，更於 96 年 11 月提出申請停辦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案。

(四)未查有關轉投資行銷子公司案，由

原評估建立行銷體系，開創自有通路，為必走之路，並預計可回收期望值甚高，到決策轉向，改為將廈門公司民營化，前後未及 2 年，且其間僅見訪談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卻未見對產品發展及市場調查蒐集資料，及分析未來願景策略所帶來的潛在衝擊，以供擬定最佳行銷策略，顯示計畫評估有欠嚴謹，徒增人力之無謂耗費。

(五)綜上，金門縣政府對於所屬金酒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反覆、轉變過於急遽，令人無從遵循，虛耗人力資源，凸顯其經營決策流程有欠嚴謹，實有未當。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未善盡督導金酒公司經營管理之職責，罔顧審計部連續指摘近 4 年來防偽宣導工作執行不力，凸顯其漠視打擊假酒業務；而金酒公司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之思慮未盡周延，致浪費鉅額預算經費卻無法有效達成預期效益；又該公司對大宗原物料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致驗收諸多疏漏；其新購之檢驗儀器設備亦遲未妥善運用，難以確保其產品之安全；尤其對於公共關係費編列未能符合相關預算之規範，實支數占營收比率為同業臺灣菸酒公司之 2 倍，一般國營事業之 10 倍；且該公司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經營策略有欠嚴謹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 金酒公司之公共關係費：90-100 年

單位：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
90	480	448	
91	480	441	
92	700	690	a
93	830	770	a，超過\$300 萬
94	850	748	a，超過\$196 萬
95	725	672	
96	748	760	b，超過\$12 萬
97	723	716	
98	718	691	
99	731	749	b，超過\$18 萬
100	715	-	a，超過\$2 萬

註 a：預算編列數 > 前 3 年度平均數。

b：實支數 > 預算數，併決算辦理。

表 2 公營事業公共關係費占營收比率：99 年度

單位：萬元

比較 項次	機關	公共關係費		營業收入 (B)	本期純益 (純損-)	公共關係費占 營收比(A)/(B)
		預算數	決算數(A)			
	金門酒廠實業有限公司	731	749	1,217,221	70,639	0.061%
	25 家國營事業平均	923	810	12,647,363	1,023,681	0.006%
1	臺灣菸酒公司	1,563	1,563	5,729,311	869,253	0.027%
2	中央銀行	1,520	1,199	46,157,728	22,517,189	0.003%
3	中央造幣廠	48	48	133,749	18,184	0.036%
4	中央印製廠	91	91	426,758	94,532	0.021%
5	臺灣糖業公司	801	798	3,821,740	1,269,450	0.021%
6	臺灣中油公司	1,182	1,079	93,402,754	1,596,948	0.001%
7	臺灣電力公司	3,000	2,260	51,117,088	-3,586,861	0.004%
8	漢翔航空公司	800	651	1,794,420	103,320	0.036%
9	臺灣自來水公司	900	899	2,598,237	-5,832	0.035%
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433	403	175,220	22,668	0.230%

比較 項次	機關	公共關係費		營業收入 (B)	本期純益 (純損-)	公共關係費占 營收比(A)/(B)
		預算數	決算數(A)			
11	中央存保公司	484	484	2,272,837	0	0.021%
12	臺灣銀行	4,054	3,372	18,694,840	712,499	0.018%
1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300	128	753,356	739,098	0.017%
14	臺銀人壽公司	1,000	920	8,769,164	28,894	0.010%
15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450	434	58,910	11,963	0.737%
16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3,217	2,957	3,863,981	731,975	0.077%
17	財政部印刷廠	52	52	90,896	11,523	0.057%
18	中華郵政公司	1,153	927	40,641,010	802,076	0.002%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409	408	1,951,275	-1,023,933	0.021%
20	基隆港務局	332	332	453,105	127,432	0.073%
21	臺中港務局	239	239	478,480	153,485	0.050%
22	高雄港務局	363	363	693,030	337,088	0.052%
23	花蓮港務局	182	169	70,094	25,426	0.241%
24	桃園機場公司	100	84	198,115	35,656	0.042%
25	勞工保險局	406	394	31,837,976	0	0.001%
	小計	23,079	20,254	316,184,074	25,592,033	0.006%

註：25 家國營事業公共關係費占營收之比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未能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闕如，該署所屬醫院且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9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未能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闕如，該署所屬醫院且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迭增民怨。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費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邇來國內醫療機構巧立收費之名目堪稱五花八門，迭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即擅向就醫民眾收費致生民怨者，因而頻遭媒體報導或經民眾、民間醫事團體陳訴到院，此觀民間醫事團體針對「國人 10 大醫療民怨，其中 5 個即與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有關」及「醫療機構濫收自費項目為國人就醫痛苦指數攀昇之原因」等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自明。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爰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1 日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就「醫療機構對於不在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給付項目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下稱本案），推派本委員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案經本院迭次調卷、函詢、不預警訪查、履勘、約詢，並密集蒐集、研析相關文獻研究成果及統計數據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除疏於監督，致地方主管機關各行其是，肇生醫療機構收費亂象，迭生民怨，以及未遴

選適格之委員組成醫審會之外，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復疏於監督，致所屬醫院多有未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不在健保給付項目費用。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據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調查統計資料，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問題遭國人詬病已久，已成為申訴案件之大宗，巧立名目濫收費用情事尤肇生民怨，不無侵蝕各國稱羨的我國健保制度基礎之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皆難辭其咎。據衛生署查復，近 5 年，民眾對於醫療機構額外收費而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訴之案件高達 14,642 件，占申訴案件總數約 38.18%，每年皆逾 30%，97 年尤高達 46.05%；換言之，3 位國人向衛生署申訴之案件，其中即有 1 位抱怨醫療機構收費問題。健保局統計資料亦指出，近 6 年平均每天有 3 起醫院額外收費之申訴案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復表示，透過該會「消費申訴及督考管理系統」蒐集統計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受理之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發現，近 5 年醫療服務類申訴案件計 689 件，其中「價格費用」計 122 件，高居第 2 位。財團法人醫改會進行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並發現，除 10 大醫療民怨其中 5 個即與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有關之外，醫療機構濫收自費項目尤為國人就醫痛苦指數攀昇之原因。該會再指出，近 10 年該會共接獲 3,200 多通申訴電話，近 8

成與醫療糾紛及收費爭議有關。此外，經蒐集統計相關媒體報導發現，近 3 年，與醫療機構收費問題有關之報導近達 140 則，亦即平均每月達 3 則以上，見報率堪謂頻繁。足證舉凡政府機關受理之陳情、申訴案件、民間團體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及媒體報導頻率，皆顯示國內醫療機構巧立名目濫收費用情事除遭國人詬病已久，已成為申訴案件之大宗，致生民怨不斷，迭向本院陳訴，問題之嚴重性顯非偶發事件或短期致之，倘猶坐視未見良策，長此以往，不無侵蝕各國稱羨之我國健保制度基礎之虞，職司醫療機構管理責任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皆難辭其咎，衛生署核有監督不周之責。

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之核定過程未見民眾參與機會，審核方式亦因案有別，未見標準作業程序，難謂合於平等原則，尤難兼顧國人權益，衛生署確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核定」乙詞之定義，除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5 款：「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之文意解釋可資參照之外，學理及實務界普遍認為核定係屬「事前監督」，凡須核定的事項，該事務須俟核定的權責機關「核定」後，始生法律效力。復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並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

法第 6 條、第 36 條定有明文。準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據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所為之核定程序自應善盡事前監督之責，依職權積極調查證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以落實平等原則，並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合先述明。

(二)經查，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轄內醫療機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大部分委由轄區醫師公會初審後，逕提該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審議；或者未委由轄區醫事人員團體表示意見，即逕由醫審會審議。然無論係屬前揭何類方式，地方主管機關除未提出相關程序審查意見於前，針對醫師公會及醫審會審議結果皆照單全收，亦未再表示任何意見於后，凡此足見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職權善盡調查能事，亦未提供民眾參與表示意見之機會，不無疏於事前監督之疏失，此觀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0 日臺衛字第 1000031614 號暨衛生署同年 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7157 號等函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核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而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醫審會審議醫療費用標準之結果，旨在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參酌，並不具核定效果……。」等語甚明。

(三)況且醫療收費標準攸關國人就醫權益，影響醫療人權至鉅，按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

之專家學者發言內容及決議分別略以：「權限委託涉及公權力行使，其理由係因行政程序法第 2 條開宗明義將該法適用範圍僅限於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該法第 16 條之權限應相當於公權力行使之範圍，與國家賠償法公權力行使概念相同，至於公權力委託人民行使，則一定要另外有作用法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僅係公權力委託容許性之概括規定，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且其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託為限……。」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將其委託民間醫事團體初審，除欠缺醫療法相關法規之授權依據，亦未踐履行政程序法權限委託之程序，是否適法，不無疑慮。又，審核過程未見民眾及消費者團體參與管道及時機，以醫事團體不無想方設法為該團體之會員權益為依歸，極盡所能醫醫相護，追求經營利潤之最大化觀之，由該等團體初審之收費標準能否顧及民眾權益，顯有疑慮，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委託民間醫事團體初審之舉，難謂周妥。尤有甚者，部分醫療機構屢屢同時提出數樣至數十樣之自費醫療項目，未見相關成本分析暨相關市場行情評估資料，地方主管機關逕率予包裹式通過，審議程序顯流於形式，不無草率；部分醫療機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卻又遭逐項檢查，標準作業程序洵付之闕如，肇生差別待遇，難謂合於平等原則，尤難兼顧民眾權益，衛生署核有監督不力之疏失。

三、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差異甚大，歸類方式及名目亦不一，難謂有規則可循，顯已與衛生署所稱「因地制宜」、「城鄉差距」、「尊重市場機制」等核定原則相悖，洵有欠當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是醫療機構醫療收費標準之核定，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權責。據衛生署查復：「鑑於各級政府機關，有其法定職掌與專業之分工。爰本署除基於體制，對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應執行之事項宜予尊重。」、「按醫療費用原本就有城鄉差距，生活消費水準較高之地區，各項費用之成本原本較其他地區為高，由各縣市衛生局考慮當地物價、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各項因素，審慎訂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係目前最為妥適之方式。若醫療費用之標準，不考量全國生活消費之城鄉差距，而統一訂定費用標準，不只欠缺周延，反而因齊頭式平等而有失公平正義。」等語，顯見該署係以「因地制宜」、「城鄉差距」、「尊重市場機制」等作為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收費標準之原則，先予敘明。

(二)據本院彙整 25 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99 年 7、8 月間本院第 2 次函詢後止），該等機關核定轄區醫療機構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略以：1、診察費部分：原高雄市、高雄縣政府對於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院內住院會診」及「院外住院會診」等診察費最高收費標準分別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0、3,500、1,000 及 2,000 元，高於其他縣市約 2 倍餘；花蓮縣加護病房診察費則可收至 5,000 元，高於其他縣市約 3 倍餘。此外，訂有獨特診察費自費項目之地方主管機關尚有桃園縣特殊門診診察費 500~1,500 元；臺中縣、南投縣門診指定醫師費分別為 300~1,000 元、250~1,000 元；桃園縣「指定吉日剖腹產費」為 2,226 元；新竹縣及新竹市「剖腹手術時間指定費」分別為 5,000~20,000 元及 10,000~30,000 元……

2、特殊用藥及材料費部分：原臺南縣「以健保價或進價加 30% 為上限」，其餘大部分縣市「以健保價或進價加 20% 範圍」……

3、藥師（事）服務費部分：原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訂有藥師（事）服務費，其項目名稱、歸類方式及收費標準如下：原臺南縣調劑費為「7 天內：40~80 元、7~14 天：60~120 元、14 天以上：100~150 元」，將其歸類為「藥師服務費」；彰化縣為 40~80 元，將其歸類為「藥材費」；雲林縣為 40~100 元，將其歸類為「住院會診費」；南投縣則另訂有門診藥品分包費用（21 天以上）為每人每次 100 元。

4、注射技術費部分：原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等部分縣市另增列「手術後疼痛控制費」等自費項目分別為 4,000~7,000 元

5、病房費部分：(1)特等病房：臺北市、原高雄縣、原臺中縣、宜蘭縣……等 13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4,000~4,600 元；原臺北縣、基隆市及原臺南市等 3 縣市收費上限超過 4,600 元，其中原臺北縣及基隆市皆為 5,000 元，原臺南市尤高達 5,500 元；收費上限低於 4,000 元者計有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4 縣市，分別為 3,500、3,000、2,650 及 3,000 元。(2)單床病房：臺北市、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宜蘭縣……等 13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3,000~3,500 元；超過 3,500 元者有原臺北縣及基隆市，分別為 3,850 及 5,000 元；低於 3,000 元者有苗栗縣……。(3)雙床病房：臺北市、原臺北縣、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原臺中縣、原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13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2,000~2,600 元，超過 2,600 元者為基隆市……。(5)加護病房：原臺北縣、臺北市、原高雄縣、原臺中市……等 10 縣市收費標準上限為 5,000 元；高於 5,000 元計有臺南縣、宜蘭縣、桃園縣及臺東縣，分別為 7,000、6,500、7,000 及 6,000 元；低於 5,000 元者計有原臺中縣及雲林縣，分別為 2,500 及 3,000 元。(5)國際病房費：高雄市獨特訂之，收費標準上限為 15,000 元……。

6、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部分：原臺南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收費標準上限皆界於 1,000~1,130 元；原高

雄市、原高雄縣上限為 3,000 元；桃園縣、臺東縣及澎湖縣上限則皆為 1,000 元。

(三)綜上可見，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差異甚大，歸類方式及名目不一，態樣堪稱五花八門，縱國內醫療機構依轄區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就醫民眾收取費用，尚無違法，然收費標準迭有都會區遠逾農業縣市，或偏遠縣市超過都會型縣市等情，難謂有規則可循，洵已違反衛生署所稱「因地制宜」、「城鄉差距」、「尊重市場機制」等核定原則，此復觀消保會查復：「衛生主管機關宜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統籌通盤檢視所轄醫療機構之非健保給付項目價格是否合理，並適時援引法條適用或以行政指導手段，要求醫療機構檢討改進。」及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表示：「有關醫療自費項目或費用，衛生署應建立基本原則，明定規範」等語，益證衛生署未善盡監督之責，洵有欠當。

四、醫療法立法時固已針對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慮及「全國一致性」、「當地物價、工資水準之因地制宜性」及「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等三者之重要性並定有明文，然衛生署配合精省作業修法後，未見相關配套機制即相繼廢除該等規定，不無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差異甚大，欠缺邏輯與規則之主因，顯有未當

(一)揆諸醫療法針對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須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相關條文內容，既於母法第 17 條明定其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該等費用標準應考慮當地物價、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顯見該法立法時，針對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已同時慮及「全國一致性」、「當地物價、工資水準之因地制宜性」及「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等三項核定原則之重要性，爰以該等條文明定之，此觀 7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之。」及 76 年 8 月 7 日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應考慮當地物價、工資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訂定之……。」甚明。衛生署自應以前開原則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促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遵循，從而善盡核定之責，以避免醫療機構濫收醫療費用，增加就醫國人負擔，進而確保國人就醫權益，合先述明。

(二)經查，衛生署為配合精省作業，爰於 89 年間將上開母法條文之核定權限自省（市）主管機關改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並於 95 年間廢除上開施行細則條文，致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是否仍須兼顧「全國一致性」、「當地物價、工資水準之因地制宜性」及「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已乏明文

規定。雖衛生署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廢止）第 4 條規定：

「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原執行之職權業務，依其事務性質、地域範圍及興辦能力，除由行政院核定，交由省政府辦理者外，其餘分別調整移轉中央相關機關或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得將前省衛生處業務選擇移轉至該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於法尚無違誤之處。

- (三)然該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調整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明顯增加地方自治團體能力負擔，不無因而增加員額或經費，卻未見該署於前揭法制檢討作業時，與該等地方自治團體協商，此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解釋文：「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足資參照。況醫療收費標準攸關醫療人權至鉅，亦未見該署就該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完整評估資料，以上有該署於本院調查過程迄未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足堪佐證。核該署所為，洵未能充分審酌上開條文立法原意，而將此「統一核定權責」放任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各行其是，肇生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自費項目五花

八門，收費標準亦差異懸殊，歸類方式及名目不一，毫無規則可循，已詳前述，除欠缺可資依循之成本效益、市場行情、當地物價水準等佐證資料之外，復未就醫療設施水準之差異性與特殊需求性予以合理分級規範，顯難以達成「分級醫療」及「轉診制度」之目標，無形中降低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原本傳染病預防、教學、研究、訓練之功能，該署不無法制作業之疏漏及審酌不足之不當，洵有疏失。

- 五、衛生署明知醫療法第 21 條係為保護處於資訊弱勢之病患權益，避免因醫療機構恣意訂定過高價格而阻礙國人近用醫療資源之機會，既未抵觸公平交易法，卻疏於監督，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屢以「市場自由競爭」暨「違反該法」為由怠於確實事前審查，洵有欠當

- (一)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交法）第 46 條第 1 項修正前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嗣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為：「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法律之規定。」是醫療機構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醫療法及健保法等相關規定者，於不抵觸公交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優先適用該等法律之規定，先予述明。

- (二)據公平會查復，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係為保護處於資訊弱勢之病患權益，避免因醫療機構恣意訂定過高價格而阻礙病患近用醫療資源之機

會，尚無明顯抵觸公交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對於個別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規範，應優先適用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該會歷年來審理相關醫療服務市場個案時，爰對上開醫療服務之價格管制採取尊重之立場，此觀該會自 81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22 次委員會以來之相關會議紀錄甚明。該會復表示，醫療費用之核定係屬衛生主管機關之公法行為，尚非公交法規範之事業行為，且醫療法對於醫療費用核定之方式已定有相關程序，對於涉及醫療活動之高度專門知識，該會尊重醫療法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衛生署對此知悉甚詳。

(三)惟查，本院曾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及其收費之管理問題，詢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醫事團體表示：「轄內醫療機構醫療項目收費標準宜回歸市場機制，不宜過度介入，倘皆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統一核定，恐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阻亂交易秩序，而有違反公交法之虞」等語。顯見部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醫事團體對於醫療費用之核定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交法情事，認知有誤，尚存疑惑，除不無肇生縣市間審議暨准駁標準之歧異，尤有藉「市場自由競爭」及「違反該法」為由，放任醫療機構擅訂標準而浮濫收費，已詳前述。

(四)綜上，衛生署明知醫療法第 21 條係為保護處於資訊弱勢之病患權益，避免因醫療機構恣意訂定過高價格而阻礙國人近用醫療資源之機會

，既未抵觸公平交易法，該署卻疏於監督，肇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屢以「市場機制」及「違反該法」為由，坐視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亂象橫生，顯有欠當。

六、衛生署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健保給付項目以外之收費欠缺主動查核機制，洵屬消極被動，致難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亂象，核有未當

(一)按醫療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

「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80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條文，係分散於第 17 條、第 62 條及第 8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是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除得蒐集、訪查、查詢及檢查轄內醫療機構醫療收費情形、費用成本，據以命其提出報告之外，並得分別藉評鑑及督導考核等時機，確實查核並導正其相關業務。易言之，相關法律授權衛生主管

機關之查核工具及方法，既充分及多元，衛生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自應善用之，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情形，先予述明。

(二)惟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查復：「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自付項目部分，礙於人力不足，採不告不理原則」、「若有民眾陳情案件，將會派員前往查察……。」、「醫療機構收費情形之查核併同年度督導考核執行……。」、「藉由人民陳情案不定期監督勾稽。」、「自 97 年度起將醫療收據查核列為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重點查核項目之一……。」、「……每年辦理 1 次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向該機構強調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顯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轄內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情形、費用成本，皆納入每年「僅 1 次」之定期督導考核或收據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不預警查核及勾稽機制，平時遇有民眾檢舉、陳情時，始不定期赴醫療機構查核，洵屬消極被動，以國內醫療機構自費項目及收費問題已成為國人申訴案件之大宗，巧立名目濫收費用情事尤頻遭媒體報導等情觀之，前揭甚低之查核頻率及被動查核之舉，顯難以遏阻醫療機構浮濫收費亂象，此觀多數縣市竟未曾有處分案件益明，核有欠當。

七、衛生署疏於監督，致所屬醫院多有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甚有已收費多年迄未曾報准等違法情事，肇致國內各醫療機構群起效尤之虞，洵有違失

(一)按衛生署醫事處及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分別負有國內及該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醫療業務、營運成效及服務品質等事項督導、輔導及策進之責，該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15 條、該署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該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分別定有明文。7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醫療法第 17 條復已明定：「……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至 93 年 4 月 28 日始修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是衛生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相關作為營運管理及收費情形乃國內民間各醫療機構群起師法或效尤之對象，該署基於監督管理之責，除應督促所屬醫院確實遵守並落實各項規定之外，在 75 年 11 月 24 日至 93 年 4 月 28 日期間，該署尤應善盡所屬醫院醫療費用核定之責，以資為國內各醫療機構之表率，特先述明。

(二)據衛生署彙復本院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00 年 4 月間本院約詢該署後止），該署所屬醫院未獲轄區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前，即向病患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及情形如下：1、基隆醫院：就醫證明等 30 項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單人病房、雙人病房等差額費、牙科全口活動假牙等 35 項費用。其中就醫證明等 30 項診斷、證明書費用及單人病房、雙人病房等差額費皆早於 91 年 4 月 8 日即向就醫民眾收費，遲至 98 年 9 月 21 日始報核定。2、臺北醫院

：勞保殘廢診斷書等 18 項診斷證明書費、病歷摘要表等 8 項相關影印、拷貝費用及營養諮詢門診費用。

3、桃園醫院：精蟲抗體免疫分析、精神鑑定書、營養諮詢、羊水穿刺檢查處置費精蟲冷凍技術、精蟲冷凍保存費（未滿 1 個月）……產前精密超音波（高層次）、胚胎冷凍技術費（4 個以下）……眼鏡處方（單純）……局部固定假牙……牙齦植補術、咬合調整、牙脊增高術、牙周病特殊檢查、牙齒漂白術……新生兒篩檢處置費……處女膜修補、清除刺青、手術後止痛術……院外會診費、出診費、驗屍費（交通費另計）……自費托嬰……等高達 50 餘項費用。

4、豐原醫院：骨組織筋脈體外震波（3 次）、軟組織筋脈體外震波（3 次）、軟組織筋脈體外震波（單次）、筋膜紮貼術等 4 項自費醫療收費項目。該院並於收費明細表備註：未列出之項目參照「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辦理。

5、朴子醫院：病歷複製費基本費等 23 項相關診斷、證明書費及病房費差額（單人房）、體檢費、護理之家基本照護費。

6、新營醫院：頭等病床、二等病床等病床費及甲種診斷書、英文乙種診斷書等 8 項相關診斷、證明書費用等 10 項自費醫療項目，係早於 84 年 11 月 1 日即向民眾收費，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7、旗山醫院：牙科陶瓷金屬冠等 27 項自費醫療項目費用、

單床病房費及病歷複製費等 7 項證明書費、複製費。其中單床病房費及 7 項診斷證明書費、病歷複製費皆早於 91 年 4 月間（症狀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費係始於 94 年 8 月間）」即向就醫民眾收費，遲至 99 年 12 月 15 日始報核定。

8、澎湖醫院：自 98 年 10 月 29 日收取無痛大腸鏡、無痛胃鏡等自費醫療項目，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據該院表示：「本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澎湖縣衛生局（澎醫病字第 0980004594 號函）備查，經電洽承辦人員同意備查，故無衛生局核定文號」等語。

9、花蓮醫院：分別早於 90 年 5 月 1 日、94 年 2 月 18 日即收取附設護理之家、RCW 照護費等自費醫療項目，遲至 97 年 11 月 25 日及 98 年 8 月 11 日始報請核定。

10、八里醫院：91 年 1 月間開始收取禁治產鑑定、一般鑑定及性侵害加害人鑑定及勞工體檢檢驗費等 4 項自費醫療項目費用（前 3 項係屬法院委託業務），均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11、桃園療養院：90 年 6 月 1 日即已收取之勞工體檢檢驗費，迄未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文號。

12、嘉南療養院：該院表示，掛號費係依「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收取。

13、玉里醫院：診斷就醫證明書費等 14 項、病歷複製本費等 3 項、美沙冬替代療法等 18 項及牙科等 52 項合計 87 項等自費醫療項目費用。

14、樂生療養院：無菌棉墊、耳溫套（Genius-3000A）

、透明敷料（25-28*30-38cm）、優皮傑閉合氣球導管組、防水透氣島吸敷料（6*10）、防水透氣島吸敷料（9*10）、美容膠布、細菌過濾器+人工筆、氧氣潮溼噴霧瓶、坐浴盆、愛兒喘吸藥輔助器—小兒黃色附面罩、半透氣親水性敷料（15*15）、愛爾康可舒視然軟式單片型人工水晶體、博士倫顯文人工水晶體等 14 項自費醫療項目。

(三)綜上可見，衛生署所屬 21 家公立醫院中，計有 14 家醫院未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前，即擅向民眾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違法比率高達 67%，其中大部分皆已收取多年，遲至近 2 年始報請核定，且不乏迄未曾報准，仍持續收費者。尤有甚者，該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既早於 96 年間廢止，竟有該署所屬醫院沿用至今，並以其為依據而資為漏未報核之理由，亦有藉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委託業務作為未報核之飾詞，甚至有稱「經地方主管機關『電話』同意備查」者。凡此益見衛生署怠於監督、管理，任令所屬各公立醫院違法妄為，致疏漏百出。核該署所為，顯未能正己於先，帶頭違法，焉能要求國內各公、私立醫療機構遵照辦理於后，不無肇生國內各醫療機構群起效尤，洵有違失。

八、衛生署疏於督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遴選適格之委員組成醫審會與恪守議事規範及檔案保管規定，致醫療機構不在健保給付項目收費標準之事前審查機制難以確保其客觀、公正及合規範

性，殊有失當

(一)按醫療法第 99 條、第 10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審會，任務如下：……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三、醫療爭議之調處。四、醫德之促進。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醫審會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內政部(54)內民字第 178628 號令訂定發布之會議規範第 4 條規定：「開會額數：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是各直轄市、縣市醫審會既負有醫療機構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以及醫療爭議之調處等重要事項，無一不攸關民眾健康權及就醫權益，力求其委員組成及議事運作之客觀性、公正性及合規範性自不待言，衛生署自應督促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遴聘適格之委員組成醫審會，特此敘明。

(二)經查，桃園縣政府歷屆醫審會委員之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未達三分之一之法定下限，前雖經本院糾正有案，惟縣府重新組成醫審會之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等 8 人之學經歷背景，其中徐○瑛（醫學院護理系教授、護理學系學士、老年家庭護理

碩士、老年護理博士）、張○統（醫管碩士、醫療體系總經理）係屬廣義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士，此有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桃衛醫字第 1000056782 號函暨附件，以及渠等任職學校、機構網站登載之相關學、經歷資料在卷足憑，顯難充當社會人士，此觀衛生署於本院約詢時及約詢後表示：「依醫療法立法意旨，其臚列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各項人士，即顯示各項人士具有互斥性，以『醫事人員』充為『社會人士』，非為妥適，建議該局予以改善為宜。」等語甚明。從而扣除該等委員人數，該府重新組成醫審會之社會人士、法學專家僅 6 人，仍未達三分之一之法定下限，足見該府猶未切實檢討，該署容難辭督導不力之責。以桃園縣政府經本院糾正後猶未切實檢討等情觀之，遑論其他未曾被檢視之醫審會，該署自應善盡督導之責，依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就主管事務，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廢止或撤銷之。」通盤審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審會委員之適格性，以杜絕外界長期對其醫醫相護之詬病。

(三)次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審會執掌及其審議事項既攸關民眾健康權及消費權益甚鉅，相關會議運作實況、檔案及歷程紀錄自應妥為記錄及保存。然本院除前於調查「署桃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

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乙案時，發現桃園縣醫審會除皆未對歷次會議實況錄音或錄影，以及遺失某次爭議會議之簽到簿，開會與決議人數亦未達其 12 位（該屆委員總數計 24 位）之法定人數之外，經向國內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調閱醫審會會議紀錄之結果，大部分皆零亂不齊，相關行政作業不無草率之虞，內部控管機制洵有疏漏，致各縣市醫審會作成多項重要決議之真實性與效力不無啟人疑竇，衛生署顯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九、衛生署迄未對「醫療費用」與其範圍明確釋義與界定，亦未審慎律定其禁收原則，核有欠當：

(一)按醫療機構向就醫民眾收取任何項目之費用，應否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始能收取，端賴其是否屬「醫療費用」而定，此觀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衛生署相關函釋內容至為明確。足證「醫療費用」之定義及其範圍界定明確之重要性，可見一斑。該署既職司醫療法、健保法等主管法規研擬、修正、擬議及解釋之責，自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暨相關法律原則，除針對「醫療費用」與其範圍明確釋義及界定，並審慎律定其禁收原則，以資為所屬及各醫療機構執行之依據，特予敘明。

(二)據衛生署查復，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

費用」，前經該署迭次函釋在案。由於醫療費用項目繁多，若發生疑義，應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具體之項目，依其權責本於事實認定；該機關若對「醫療費用」或「非醫療費用」於審核時發生難以認定情事，則檢附具體收取費用實質服務內容等相關資料，報該署釋疑。惟查，舉凡於醫療機構就診、治療、檢查、領藥、急診、住院等行為而衍生之相關費用，依就醫民眾角度視其為醫療費用自屬理所當然。且外籍看護申請書、托嬰、X光拷貝費、病歷複製費、調奶費（泡奶費）、影印費、掛號費、證明書費等與醫療行為及醫療輔助行為尚無直接相關之費用，既皆曾遭該署及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屬自費醫療項目而分別納入該署及該轄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明文規範有案，突顯該署前開函釋所稱「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涵蓋範圍為何，有否排除前述相關費用，顯難就其字義予以清楚界定，難謂明確。況衛生主管機關依程序訂定發布之「醫療項目」相關收費標準既皆未能明確區分「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而時有混淆情況，遑論醫療機構焉知孰該報、孰不該報，自不待言。

(三)次查，醫療機構掛號費係由醫療機構依其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既遭衛生署認定係屬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爰不屬該署上開函釋所稱之「醫療費用」，毋需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然該署卻於 94 年 4 月間召開會議決議請全國各縣市衛生局輔導其轄內醫療機構「不應」輕易調整掛號費，並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命全國醫療機構自同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配合施行，甚至於公告載明：「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等語，不無屬強制性手段，增加醫療機構法律未具體明文之負擔義務。核該署前述針對「非醫療費用」之行政舉措，係欲減輕民眾就醫負擔，縱立意良善，然較之「醫療費用」核定權限，是否對醫療機構權利之束縛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而逾法所允許裁量權限，容有疑慮，並與該署前述所稱：「由醫療機構依其成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等語相互矛盾之外，是否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亦不無斟酌之空間，此觀公平會查復：「共同決定醫療費用範疇以外其他收費項目之收取標準，而有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仍有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適用。」等語自明。

(四)再查，「指定醫師費」既明列於健保法第 51 條（舊法係第 39 條），屬於「不在健保給付範圍」之項目無虞，醫療機構自可依其人事成本、市場行情及民眾需求等綜合考量因素，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向民眾收費，部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亦曾核定後，明列於該轄收費標準。衛生署於本案調查期間尤不斷

重申：「醫療費用核定，係屬地方權責」等語。然而，該署卻於 99 年 10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1896 號函明令全面禁收，是否違反「有制定權者，始有廢止權」原則，因而混亂中央與地方權限，以及未慮及「多數民眾對其長期信賴之醫師，盼能指定為渠看診、手術」及「指定醫師費與健保病床差額負擔同屬使用者付費」等情，進而忽視部分「寧用金錢換取時間、信任」等國人之需求，並有剝奪醫療機構收費權利之虞，不無疑慮，在在胥突顯該署除對於「醫療費用」定義及其範圍界定有欠明確，對於何類醫療費用禁收原則亦乏裁量基礎，尤難服眾，此復觀文獻載明：「多數民眾對其長期信賴之醫師，盼能指定進行手術等醫療行為，此舉涉及內心安全感層次，於法有據且於情、於理並無不妥，『指定醫師費』與健保病床之差額負擔同屬使用者付費之選項，亦列為自費項目，並非無法源依據」、「依據『有制定權者，始有廢止權』原則，醫療法既規定醫療收費標準須由各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最後仍須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才能生效。衛生署禁止醫療院所一律不得收取指定醫師費，反有侵害地方政府之自治權力，有害國家憲政體制之虞。」等語益資印證，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及管理國內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項目之收費，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使商業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9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使商業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及公辦民營之相關問題，經審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雄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人事局）提供之相關案情資料，並實地訪查臺北市衛生局、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朴子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及其中興院區、彰化醫院、新營醫院、臺北、高雄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及其灣橋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其中清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附醫）、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

院、臺南市立醫院、以及約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退輔會曾主任委員金陵、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德民、教育部林次長聰明、臺北市衛生局林局長奇宏、高雄市衛生局何局長啟功、新北市衛生局林局長雪蓉、臺南市衛生局林局長聖哲、工程會李主任委員鴻源、亞洲大學楊教授志良等相關人員，調查竣事，爰將衛生署、退輔會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 一、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核有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之違失。
 - (一)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實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其中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四、衛生醫療設施。」至於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疫苗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訂有明文。爰機關之衛生醫療設施計畫具有效益性及自償性且符合公共利益者，即得考量依促參法之規定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二)人事局為精簡公務人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於 90 年 5 月 4 日訂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下稱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該要點第 4 點明定委託方式，包括：

- 1.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 2.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 (1)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 (2)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 (3)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三)按國家為達特定之行政目的，成立機關賦予特定職權並設官分職由公務員執行公權力，或提供核心服務事項。倘國家機關將所有事務（包括核心業務）均委託民間辦理或執行公權力，設無法據，則該機關存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即令人質疑。至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所訂部分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乃限於內部事務或行政檢查事務，倘涉及對外之管制性業務，受委託之私人乃居輔佐地位，故國家可將有限資源集中用於公權力之執行或核心服務事項之提供，而一般庶務事項由民間辦理亦得以精簡公務人力，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又前開要點雖規定機關得將整體業務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然查其範圍仍限於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者，或係將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經營，至關乎法律賦予之權能及機關設立目的之業務，例如公權力事項，或非公權力項目但民眾認為應屬國家責任之業務，將其委託民間經營，恐動搖機關存在之本質功能，甚至發生公法遁入私法規範而導致機關空洞化之問題，自不宜以機關將整體業務委託民間方式辦理。

(四)本院約詢工程會李主任委員鴻源時陳稱，促參法實施後，國內確有部分之促參案件，有「為發包而發包」之虞，部分不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仍有依據促參法辦理者，然因各部會主辦事項性質殊異，該會對於各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之公共建設計畫，主要係審查主辦機關提

出之財務計畫及自償性，至於各類公共建設是否均適合由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會並未訂定評量之準則，且尊重相關機關之政策，並表示應由相關機關釐清。至於由該會擔任幕僚工作召開之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曾就民間參與醫療設施案決議：「昂貴醫療儀器設施及非醫療核心業務、具效益性之附屬設施，均為可優先開放民間參與之項目，請衛生署、教育部、國防部及退輔會朝此方向努力」。據上可知，「核心醫療」業務並非該會議決議優先開放民間參與之項目，至於公立醫院得以促參方式辦理之衛生醫療設施範圍及項目，則應由衛生署本於權責釐清。

(五)醫療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該法第 88 條規定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同法第 90 條則規定，對於醫療設施過賸區域，主管機關得限制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之設立或擴充，而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之設立或擴充，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故國內醫院不論公立、私立或法人醫院，其設立或擴充均應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縱民間企業有參與投資醫院或設備之意願，仍受醫療法規限制；且醫療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後，醫療收入主要之來源必為全民健保之費用支付，因此，任由醫院恣意設立

或擴充，健保之財務恐受嚴重衝擊，倘衛生主管機關未能對於醫療供給量予以適當管制，民眾就醫之可近性雖然提高，但醫療資源重複投資，勢將誘發不當醫療需求。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無論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一旦擴充床數、增設科別、聘任醫事人員或購買儀器設備後，自需投入大量成本，為求營運財務平衡，甚至盈餘，設法提高醫療設施之使用率乃屬當然，惟民眾卻可能因此接受過當之醫療，健保則支出不必要之醫療費用，即難謂已達成醫療法健全發展醫療事業之立法目的。據此，促參法雖可作為促進民間參與衛生醫療設施建設之法令依據，但若無利潤可圖，民間機構未必願意參與，而公立醫院若為導入民間資源，放寬廠商資格條件，提高廠商營業利益，又與醫院設立目的所具備之高度公益性相悖，基此，公立醫院純由商業目的考量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衛生醫療設施不論性質均以促參方式辦理，顯非妥適，其適法性亦有疑義。

(六)對於醫院究有何項目適合以外包方式經營之問題，衛生署函復以：醫院如從營運效能與成本管控之考量，將清潔、保全、廢棄物清理等非核心業務以外包方式，委由其他廠商經營，可讓醫院經營者能將有限之管理資源專注於醫療業務核心本業，將有助於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加強照顧民眾健康。因此，醫院只要慎選廠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尚無不可。此一論點與機關業

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所定委託民間辦理業務相符，應可確立。然查國內公立醫院除將上開非核心業務外包外，尚有將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業務委託經營者，然是類醫療業務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政庶務性工作性質大不相同，但查國內公立醫院將核心或重點發展醫療項目外包者，所在多有，尤以衛生署所屬醫院為甚。截至目前，衛生署所屬 26 家醫院尚有 75 件醫療業務外包、委託或合作經營案件仍在執行中，加計已收回自辦或停止辦理之 19 件，合計已辦理過 94 件之醫療業務外包案件，至於委託家數最多之醫療項目，依序為：中藥局、體外震波碎石機、洗腎中心、健康檢查業務、腫瘤治療中心及護理之家，多非公立醫院設立目的需提供之基本醫療照護服務，而有經營績效及醫療科技競賽之考量。

(七)鑒於促進民間參與醫院業務絕非提昇公立醫院營運之萬靈丹，且公立醫院過於仰賴外包廠商，殊無可取；但將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或以租賃方式辦理之方式，亦不宜將之污名化或避而遠之，其成效端賴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療業務外包有無加以適當之管制機制。惟促參法自 89 年實施以來，衛生署並未對於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之情形進行規範，故公立醫院常將醫療業務以外包方式委託民間辦理，部分醫院淪發包中心或包租單位，並透過外包廠商以商業模式提昇績效

賺取醫事人員之獎勵金，美其名為引進民間資源，實際上卻造成部分醫院對於委託機構之依賴過深而缺乏獨立經營之能力、具有高度公益性質之公立醫院以營業利益為經營考量、非醫療機構可藉此從事醫療行為…等情。綜上，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核有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之違失。

二、衛生署、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核有把關不力之咎：

(一)按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衛生署及退輔會所屬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外包案件之審查機制：

1.衛生署部分：

所屬醫院自 96 年 10 月起，需將依促參法辦理案件之先期規劃內容陳報所屬區域聯盟審議通過後，再報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同意，始得辦理後續作業。醫管會係就需要性、未

來發展性、預算編列、利弊、委託或自辦之評估比較作為審議依據。該會嗣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設立「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針對所屬醫院新增合作案件前置作業階段所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加以審議，衡量政策之可行性。

2. 退輔會部分：

退輔會已於 99 年 5 月 11 日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委託經營原則」，據以辦理委託經營案件相關事宜。榮民（總）醫院辦理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案，須將自營與委託經營之效益比較分析、可行性評估（含：法律、市場、財務、工程技術及營運等）及成本分析與預期效益（人力及經費）等評估資料、先期計劃及相關招標文件陳報退輔會審核，由該會權責主管部門進行審查並提供修正意見，且榮民（總）醫院須依退輔會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陳報。退輔會歷年來審查未予通過之案件，包括：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之洗腎中心委託經營案、永康榮院醫療美容中心委託經營案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之呼吸照護病房合作經營案，計 3 案。

(三)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案件，尚乏事前督導機制，且多未依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6 點(一)規定，將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且招標（商）文件毋須陳報上級機關審核，頗多公立醫院因初次辦理缺乏經驗，加以尚乏上級

機關事前督導機制，或其他人為因素，其辦理招標（商）結果，迭有議價條件或所簽契約條款損及醫院權益情事。另依據公立醫院主管機關提報之資料，國軍醫院、臺大醫院、高雄市立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委託醫療案件，多已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但衛生署所屬醫院、榮民（總）醫院、成大醫院及陽明附醫未陳報之案件數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雖陳報委託經營案件均經相關機關「審查同意」，但陳報資料未引據相關文字號。

(四) 案經本院調查：

1. 退輔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目前仍執行中之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計 19 件，加計已停止外包之 7 件，曾辦理委外或合作經營者計 26 件，其中以呼吸器照護病房之委外件數 6 件最多，甚至有榮民總醫院將美容中心外包經營者。
2. 衛生署所屬醫院執行中之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數為 75 件，加計已停止外包者 19 件，計有 94 件委託經營，多於其他公立醫院，且不乏由廠商聘任醫師、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之情形，委託之服務類型亦多。以健康檢查業務為例，計有樂生療養院、桃園醫院、臺中醫院、胸腔病院、臺北醫院、臺北醫院城區院區、嘉義醫院等 7 家醫院或院區將其外包，或推動自費健檢業務，或透過巡迴健檢招徠病患，

受委託廠商不乏受商業考量之質疑。再以腫瘤治療中心為例，癌症自 71 年起即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加強癌症之防治確具重要性，但腫瘤治療係極具專業及品質之醫療照護服務，需整合多科且具備相當經驗之醫療人員組合團隊，從診斷、病理報告判讀、放射或化學治療等診療方法決定、預後追蹤，無不需醫療團隊成員合作，始能確保每位病患在不同治療階段都得到最妥善之照顧，絕非只要具備專科醫師及購置高貴儀器，即能提供適當服務，惟查本案實地履勘發現南投醫院將腫瘤治療中心委託經營，但其治療團隊之組成未盡充實，尚需補強；又衛生署近年來開始推動緩和醫療，故提供末期癌症病患積極性之治療已非唯一選項或最佳之照護模式，但衛生署所屬有 6 家署立醫院以外包方式經營腫瘤治療中心，除桃園及屏東醫院外，臺中醫院、豐原醫院、南投醫院及彰化醫院集中於中部地區，密度難謂不高，亦與該署之緩和醫療政策相悖。據此可知，衛生署、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核有把關不力之咎。

三、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顯有違

失。

- (一)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下稱醫療外包指引）」，內容略以：明定醫院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規範除偏遠地區人才羅致困難之醫院外，涉及診斷、治療、核心護理等之醫療核心業務，均不得外包，至於單純醫療儀器之租賃則不在此限。
- (二)惟查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醫療外包指引，此後，公立醫院仍有辦理新增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或續約案件，以醫療外包指引公告之半年後（即 99 年 9 月後），新增醫療業務外包、委託經營或續約者有：
：以租賃方式委外之成大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維護保養案、屬於輔助醫療之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檢驗委外服務案，至於衛生署所屬醫院之案件，包括：
 - 1.基隆醫院助聽器選配合作案及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合作案。
 - 2.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護理之家委外經營案。
 - 3.桃園醫院磁共振造影掃描儀合作案。
 - 4.臺南醫院體外震波碎石儀醫療合作案。
 - 5.臺北醫院城區院區健檢服務案。
 - 6.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經營管理採購案及健康檢查中心服務經營管理採購案。
 - 7.旗山醫院之中藥局合作經營案。
- (三)衛生署醫管會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設立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後，所屬醫院先後提出 40 件有關醫療業

務委託經營之案件，截至目前通過之案件數為 38 件，包括：

1. 99 年 10 月 26 日審議通過臺東醫院成功護理之家委外經營計畫案、臺中醫院腫瘤治療設備擴建營運轉移案、基隆醫院心血管攝影 X 光機案（計 3 案）。
2. 99 年 11 月 19 日審議通過豐原醫院中藥局案、臺東醫院檢驗業務合作案、臺中醫院中醫藥局合作案、臺北醫院高階核振造影儀器租賃案、臺南醫院體外震波碎石儀租賃（計 5 案）。
3. 99 年 12 月 7 日審議通過桃園療養院檢驗業務委外案、屏東醫院呼吸器合作案、數位內視鏡影像系統合作案、二氧化碳雷射手術系統合作案、全身型窄頻紫外線照光機合作案、雷射光凝固儀合作案、白內障晶體乳化儀合作案、婦癌篩檢合作案、中藥局委外合作案、胸腔醫院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案、臺南醫院電子式鼻咽喉內視鏡暨影像處理系分期租賃建置案、臺南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合作案、臺中醫院 AVBS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租賃案（計 13 案）。
4. 100 年 1 月 7 日審議通過嘉義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案及健康檢查業務合作案、旗山醫院加護型呼吸器租賃案及中藥局合作經營案、朴子醫院特殊檢驗委外代檢案、臺南醫院全自動腹膜透析租賃案及放射腫瘤治療中心合作案、彰化醫院體外震波碎石機合作案、屏東醫院電腦斷層

掃描儀委外案（計 9 案）。

5. 100 年 2 月 25 日審議通過苗栗醫院特殊檢驗委託案、臺南醫院高壓氧委外合作案、新營醫院中藥局經營管理服務案、朴子醫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服務合作案、旗山醫院磁振造影設備租賃案、旗山醫院心導管室設備租賃案、嘉義醫院 64 切電腦斷掃描儀租賃案、南投醫院心導管檢室儀器租賃案（計 8 案）。

(四) 衛生署於 99 年 2 月 23 日公告醫療外包指引後，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所屬醫院，已無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委託經營之情事（租賃除外）。然查衛生署尚有新增醫療業務委託經營案件，且該署醫管會委外醫療業務審議小組於 5 次會議中通過衛生署所屬醫院提出 40 件委託經營案件中之 38 案，其中尚包括非偏遠地區所屬醫院將呼吸照護病房、健康檢查業務及腫瘤治療設備委託或合作經營。衛生署既已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能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

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督。

決定：結案存查。

五、為上傳本會暨聯席會會議資料數位化電子檔案至本院院區網路系統 (intranet) 之「院務共享」區下之「委員會議程」目錄區，供與會委員查閱或下載運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函送本會，有關馬委員秀如巡察該會所提審核意見之補充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函請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賡續答復本院。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涉長期管理不善及失察，致我國在韓國所有土地遭前代表處人員擅自更改所有權人名義，使原占用我國土地者變成合法占有，損及國家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函請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後，再行決定是否立案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周陽山
高鳳仙 沈美真 陳健民
林鉅銀 葛永光 洪昭男

請假委員：黃煌雄

列席人員：財政部部長李述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凌忠嫻、財政部國庫署組長林達聰、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周宜君、財政部國庫署科員鄧凱文、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石素梅、行政院主計處局長李國興、行政院主計處執行長陳春榮、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編審許永議、行政院主計處視察劉嘉偉、審計部廳長高金展、審計部科長許瑞真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柯博修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本院前糾正「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後續改善及處置情形，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到院說明目前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就本院委員所提質問事項確實檢討，於 2 週內見復。其中涉及行政院權責部分，併請財政部轉陳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因陳副院長冲

請假未到，又無提出書面報告，另案處理。

三、本案會後發新聞稿對外說明。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變更為：推請馬委員秀如、程委員仁宏分就本會 100 年度巡察行政院專案檢討議題四及合併議題五、六發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中央巡察該場業務，該場針對所提「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補充說明。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30 餘種食人魚禁止進口，但僅規定其中 1 種食人魚不得飼養、販售，然水族店業者竟鑽漏洞，私下販售或網路交易食人魚，造成各品種之食人魚在地下市場流通，卻無法可管之亂象；又食人魚屬強勢掠食者，如棄養游入湖泊、河流，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研商加強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劉委員興善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糖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轉知台糖公司，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報延長為每年一次。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奇美醫院住院醫師因值班過勞致心肌梗塞，詎該院拒絕給付經勞保局核准之公傷補助，復予以解僱，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研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研議對於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在其職業災害發生傷病後之權益保障措施，並於 101 年 5 月前將研議結果續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雞蛋產地價格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相關主管機關之輔導措施及管理機制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三個月將執行情形及相關具體數據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

，赫然發現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業已給付原買賣契約價金，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執行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國內勝昌製藥廠生產之血府逐瘀湯中藥濃縮製劑，遭國外驗出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該署僅採總量管制，未對單一重金屬訂定標準，其管理機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底前，將「中藥產地文書認證及邊境抽驗」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未能對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等相關缺失，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列表），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縱容楠梓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又該府督導考核業務執行不力，致諸多醫事管理欠當；復對貴院所提之疑

義，敷衍塞責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該診所是否長期違法以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太陽能躉購費率一再變更，恐導致建商銷售廣告不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二)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將後續辦理調解之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三、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一及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再予說明或研議妥適處理措施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後續相關續訴逕併案處理。

十四、據江安雄君陳訴，就本院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

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覆申請人。

十五、石○雄君陳訴：關於李○川君陳訴，渠於 93 年 8 月 22 日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主管股長石○雄竟偽冒渠簽註同意退運不實，有損其名譽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復被調查人石○雄。

二、併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關於李○川君於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外棧組任職期間，查獲疑似仿冒案件，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主管股長石○雄竟偽冒渠簽註同意退運，又該局明知上情，卻以渠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原定民國 99 年完竣，惟迄今僅完成 45%，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情形。

二、結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船澳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委託辦理「99 年度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

採購過程，涉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訂定仲介服務費收費標準，無法律依據，並違反行政程序法，影響仲介業者之生存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各國稅局遲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1 號解釋意旨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主動查明 10 餘年來全國汽車客運業者行駛偏遠地區或服務性路線補助款誤徵營業稅之溢繳稅款，復未併計利息積極辦理退還，嚴重侵害業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塑化劑事件處理有功人員敘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審計部函復，經濟部水利署、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暨各該所屬有關機關辦理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執行及營運、維護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102 暫存。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因同意農田水利會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致有浮濫；又對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一末欄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復本件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2 時 17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洪昭男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

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督促各市縣政府就調查意見所指缺失確實檢討，於半年內彙整改善情形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並請該部就各市縣政府「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含尚未列管追收及積欠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績效，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按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訴，目前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似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恐危害消費者健康；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該公司營運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六有關…其他名貴酒品…，均改為其他知名酒品；調查意見六（四）…五糧液防盜蓋…，改為五糧液防偽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金門縣政府督飭金門酒廠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函請財政部研議辦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審計部稽察兼課長楊日嘉、審計兼課長錢震球協助本案調查工作辛勞得力，函請該部優予敘獎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提：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於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思慮不周、對大宗原物料存量之管控欠佳，迄無自行檢驗進料之品管機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支用浮濫、研議轉投資行銷子公司之決策過程前後反覆，虛耗人力資源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載述，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基於預算與組織之縮編，將機關業務逐漸改採委外方式辦理，有無落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其實際執行情形如何？已否建立監督與課責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均影響政府職能甚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原處理辦法一糾正行政院部分刪除；調查意見二法制面有關

法律保留學理上的論述，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重新調整；調查過程中有關交通部、退輔會及文建會之建議意見，列表後以處理辦法之方式，送行政院轉飭相關機關研處。）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部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附表送請行政院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處。

四、函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處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本案撤回。

六、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醫療機構對於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之收費，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十至十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十六，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尹委員祚芊、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收費之審查、核定、查處及管理作業，各行其是，主動積極作為及標準作

業程序皆付之闕如，肇生收費亂象。該署所屬醫院復多有未經核定即擅向民眾收取費用情事，該署相關法制及重要名詞釋義作業亦迭生疏漏、不足等缺失。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促進原住民就業，未能審慎考量相關對策，對其工作權保障法疏於規劃等，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三至四及本院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將原民會續復處理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一)、(二)、(四)及(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永揚公司申請於東山鄉設置廢棄物處理場，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審查；復辦理再鑑界成果，造成界址移動 10.03 公尺，涉有圖利該公司之嫌等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雲林縣褒忠鄉信益畜牧場，似未依規定設置化糞池，導致豬隻之排洩物污染環境，嚴重影響鄰近住戶生活品質；又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疑未妥適處理，涉有違

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83 存。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關於桃園縣大溪鎮幸太砂石場非法傾倒爐碴、廢棄物於集水區，損及北部地區 200 萬民眾飲用水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就八里機室土地後續產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內政部函復，財政部為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華光社區占用戶，研擬「現金補償為主、重建安置為輔」之處理方案，及該部審議臺北市政府辦理前揭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

十五、杜委員善良、陳委員永祥調查，對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高鳳仙
洪昭男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調查：對醫療及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

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將檢討辦理情形補正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據訴：渠等原係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2 時 6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黃恆俊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程敏建陳訴案，勞工受同一雇主於不同事業單位間調動，其工作年資是否採計之資遣費爭議乙節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檢討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該部以行政命令對於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之相關函釋，涉及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該等函釋是否侵犯人民財產權？有無違反憲法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持續推動稅捐稽徵法第 6 條條文修法工作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7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12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黃煌雄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及審計部函報：行政院衛生署轄下 28 家署立醫院，似將癌症治療、急診、洗腎等核心醫療業務外包；又各公立醫院民國 95 至 97 年度醫療業務疑有委託（合作）經營比重逐年增加，且缺乏自行培養所需醫護人力之機制，不利永續經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一至十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送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未予妥適規範及處理，使商業行為與醫療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其具備之專業性與公益性；與退輔會對於所屬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案件，雖有審查機制，卻未落實執行，把關不力；且於 99 年 2 月間，雖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權訂定醫療外包指引，卻仍未落實該指引之規範，據以審查署立醫院新增核心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是否符合該指引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2 時 12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葉耀鵬
杜善良 高鳳仙 李炳南
洪昭男 李復甸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教育部函復：本會 100 年 10 月 3 日巡察該部中部辦公室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中國醫藥大學函復：檢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之巡察紀錄一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函復：本會 100 年 9 月 15 日巡察該院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臺北市政府首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疑似規劃不當，導致部分考生「高分低就」，引發民怨；該府原堅決表示拒絕採取補救措施，迨臺北市長郝龍斌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公開道歉，並宣布申請入學已報到之考生可報名改分發，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此事件究因決策錯誤？或行政作業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臺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提：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永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補助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提：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

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杜委員善良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

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馬委員秀如調查：國史館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行其是，缺乏協調統整，是否有效運用政府預算，其中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七上網公布。

八、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之開發與當地劉家聚落息息相關，迄今仍完整保存數棟古厝建築等農村聚落景觀，深具歷史文化教育意義；究劉家聚落等文化資產保存現行定位為何？新北市政府強制徵收其所在土地，做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Y7 十四張站及機廠用地，有無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牡丹社事件」

實為改變台灣近代歷史之關鍵事件，發生迄今已逾一百年，其戰爭遺址重建與文物資料保存等工作，深具歷史意義與教育價值；究現況如何？各級政府有無善盡維護職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史館參酌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酌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屏東縣政府參酌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6 年間辦理「推動千里自行車道實施計畫」，相關推廣經費核給，涉有違失等情，前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查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查復後續處理情形後再核。

十一、本院函行政院之副本：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發言委員事宜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推請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代表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提供參考資料。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

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事態嚴重；另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核有失當，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將檢討作為見復。

十三、司法院秘書長函：關於本院函請釐清該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乙事，請說明來函意旨是否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如係聲請解釋，並請提出合於法定程式之聲請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一），函請司法院說明。

十四、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業據教育部再函報修正後續辦理情形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等疏失案之後續檢討說明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詳予說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新聞局函報相關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詳予說明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有關「助學金是否變相要求學生工讀或參與學習服務」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廣續

- 辦理見復。
-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開南大學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校方不當侵害教師工作權，未能積極妥處等情之審核意見乙案，擬請准予展延 2 個月，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 十八、國家教育研究院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院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 3 位委員核示意見，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說明見復。
-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民眾朱嘉華君陳情「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長期以來漠視社區民眾正常就學權益，限制人民按性別入學，違反性別平等；另中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規定亦不符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等」乙案，該部辦理情形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教育部函國立歷史博物館副知本院：有關該館等所存大量珍貴文獻與歷史檔案，似礙於政府資源運用分散、各機關缺乏橫向統整協調，致未能完整保存、出版或數位化處理，相關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依說明檢討改進，於本（100）年 11 月 20 日前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一、教育部函齊心教授並副知到院副本：臺端陳訴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文學院院長遴選事宜涉有疑義一事，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二、據陳怡文君陳訴：有關鷺江國中性騷擾案，前校長接受訪問未說實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出資過半成立之「臺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身份及董事會組成調查意見，該府回復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 二十四、教育部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副本：為本院就該局辦理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100 學年度名稱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之自願精神與學習權保障是否落實等情案，請每 6 個月回復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似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本部研處意見（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受理性騷擾事件，未依法作出任何懲處決議，又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置，損及工作權，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確實處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二十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本市國小實施多元活化課程均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後續謹遵 大院

來函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復，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體育處運動場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訴：本院前于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監察院、新北市府等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究中途學校之性質定位？校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對於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輔導教育及生活管理措施等，有無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關安置之兒少權益，認有從法制面與管理面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二、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教育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四、本案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確實保護學生資料；另調查事實不公開。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提：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市對中山國中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及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沈委員美真、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針對學習成效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六至十檢討改進見

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沈委員美真、葛委員永光提：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高鳳仙 錢林慧君 葉耀鵬
杜善良 程仁宏 李復甸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就「行政院新聞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於眷補費研議改進核定後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撥用及留用國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且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又教育部未查明處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賡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仍請依本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台教第 1002430359 號函賡續辦理，每 4 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查明續復並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每 6 個月彙整綜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及陳訴人游藝等陳訴書各 2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本院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1.函復游藝等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一)2.函請臺北市政府查復。

三、影附陳訴書 2 件，函請臺北市政府（副本復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公務車之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不符工程管理費用支用規定等情案之檢討說明乙節，復陳如說明，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二)部分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該局就將公務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核有人員應議處乙節，再予衡酌見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科管理局衡酌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李炳南 程仁宏 洪昭男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合約書」第 13、15、20、21 條等附合條款，有關逕付強制執行之規定，似有侵越人民訴訟權益之虞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楊美鈴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台灣子孫永誌不忘案之續處情形，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協助籌建「戰爭追銘碑」後續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該法第 79、80 條規定辦理，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儘速依本院前函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1 案，復如說明。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陳訴 2 件：有關本院 100 年 1 月 13 日審議，字號 0990800317 調查報告之調查結果，與蘋果日報 100 年 9 月 30 日所登載之報導內容是否一致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覆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玉山 程仁宏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繼續督促所屬儘速辦理，每 4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督促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依限辦理，於計畫完成後，將後續處理進度及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李炳南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案之檢討改進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研處見復一案，業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主計處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之後續辦理情形等。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收文號：1000111103 號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收文號：1000111600 號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錢林慧君
劉興善 李炳南 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上傳本會暨聯席會會議資料數位化電子檔案至本院院區網路系統 (intranet) 之「院務共享」區下之「委員會議程」目錄區，供與會委員查閱或下載運用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本院委員巡察高鐵、臺鐵及捷運等行控中心軌道行車保安系統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基隆港務局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維護工程及道路整修、街道揚塵洗街計畫之經費編列情形暨該府支用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列為巡察基隆港務局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臺灣離島之部分機場使用率低落，機場業務收

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究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浪費公帑、怠忽職守？有無檢討改善之作為，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督導所屬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366 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另該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本院 100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軌道運輸系統」案及「大客車行車安全」案為本會 100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分別推請陳委員永祥及李委員復甸代表發言。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於臺灣海峽發生船舶遭海浪擊毀之意外事故，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權責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交通部函復，關於馬委員秀如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6 登機門 A 空橋斷裂坍塌案之賠償爭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高架路段，疑因設計不良，導致橋墩井式基礎鋼筋不足，影響結構強度，恐有危及安全之虞，相關規劃設計審核疏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 95 年辦理忠孝東路公車專用道工程，逕自片面停工解約，致工程嚴重延宕；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工程疑似規劃設計失當，迄未開放啟用，均涉有浪費公帑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葛永光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1 名婦女於 100 年 7 月 7 日穿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駕駛機場扶梯車闖入滑行道，並進入位於停機坪之華航機艙休息；上開一連串事件凸顯國家大門出現嚴重漏洞，主管機關對機場安全管制是否確實查核？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人為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確實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黃委員煌雄等所提有關糾正案行使之意見請參考）

二、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並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確有怠失；交通部未善盡航空

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動力機械行駛道路安全管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涉有浮編

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表「項次一至五」之審核意見，再函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研處改進，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於 101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表「項次六」部分，函請審計部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擇定 3 處漁港預計由政府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經審計部稽察結果，為免投資鉅額資金建設，衍生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處理，並於文到後 4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建設，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決策草率；交通部高估自償率，致營運虧損；工程會草率作成爭議性函釋；高雄市政府興建營運議約等過程缺失；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監督職責，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二、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鉅額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再函請法務部進一步說明之。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見復。

四、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賡續於每半年提供台灣高鐵公司財務資料，並說明是否符合該部訂定之目標見復。

五、有關林文淵以公股代表身分領取鉅額獎金（或分紅）部分，請調查委員先行邀請經

濟部主管官員到院說明事件始末、後續處理等之法令依據後再議。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覆到院。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電信事業提供大量門號予電信用戶，以販售予廣告刊登者張貼違規小廣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中央銀行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收購過程有無符合法令規範，相關機關是否確實依據法令妥適審查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函請經常辦理，並提供本件研究報告全文電子檔供參。

二、中央銀行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吳豐山 劉玉山 陳健民
周陽山 程仁宏 杜善良
洪昭男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將本會暨聯席會會議資料數位化電子檔案，上傳至本院院區網路系統「院務共享」項下之「委員會議程」目錄區，供與會委員查閱或下載運用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賴火明、許榮棋君等陳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禁字第 108 號禁治產事件，疑未詳查聲請資料要件，率予裁定，致影響相關人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本院 100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專案檢討議題及代表發言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舉召集人趙委員昌平發言。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據蔡政宏君代理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續訴：有關陳訴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詳加審核，仍認於法不合，礙難辦理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四、司法院函復，據王來福君續訴：渠以「原判決所憑證人崔文政之證言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為由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不當予以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影附司法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台廳刑三字第 1000012513 號、100 年 9 月 2 日院台廳刑三字第 1000020255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五、司法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涉有積壓案件、遲延開庭及法庭上口氣過於嚴厲等，諸多濫權及不適任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六、據江梓良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司法院函復，受刑人呂新生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致造成冤獄，判准賠償 513 萬餘元，經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其程序是否周妥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再行研處見復。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陳義欣君陳訴該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林德仁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疑似草率拖延及不當處分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調查局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李春興君續訴：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執行彥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涉有不當等情，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曹合一、王輝興涉嫌包庇通緝要犯蕭登獅，並掩護地方惡勢力介入選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人陳訴事項三、四部分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 100 年 9 月 16 日郵寄陳訴書收悉。有關台端陳訴事項第一、二部分，刻正由本院監察業務處處理中；陳訴事項第三、四部分，本院已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請靜候其處理。」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偵查庭設置受訊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請法務部審慎依刑事訴訟原理，施行本案期間之檢討、落實刑事審判發現真實之意旨，研究有無續行之必要。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李長昆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法務部函及查復書函送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曾文錡君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美女於第一審判決後，疑似違法逾期上訴；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等歷審法官，似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四、據陳嬌美君續訴：請命相關部署撤銷或解除黃憲徵通緝並准予暫緩執行刑期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0 年度巡察智慧財產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羅明村先生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二案件，於偵查過程中，調查員、檢察官及測謊人員涉有諸多違反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請求主持公道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自監聽之准駁權移歸法官後，核准率明顯下降，且蒐證對象涉及多人，審查之法官相對增加，嚴重影響案件偵查之機動性及保密性，及法院對監聽之准駁制度是否妥適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陳調欣先生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寬仁偵辦雲

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疑似製作不實筆錄，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據監察業務處移來「新聞資料」及吳秉鈞君陳訴有關本院陳情人曾忠義君自焚相關資料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復，據張榮森君陳訴：渠被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查復。

(二)影附法務部二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詳予審酌，並查復林玲玉法官依司法院現行規範如何懲處、最近有無升調。

二十二、法務部及國防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巡察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北部軍事院檢新建工程及北部軍事看守所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周陽山 楊美鈴
洪昭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另臺中監獄指出，林嫌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家暴性侵防治中心』疑似延誤安排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

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沈委員美真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卓進興君續訴，申請本案內政部之查復書參考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有關大甲區奉化段 223 地號重測程序疑義，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尚未釐清真相，臺中市政府得否逕予辦理重測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內政部廣續函報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二)，影附陳訴書二件，函請內政部就 100 年 10 月 27 日陳訴書說明二至四部分逐項對照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查明妥處並檢附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劉玉山 楊美鈴
吳豐山 程仁宏 黃煌雄
杜善良

請假委員：馬以工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林明輝

記錄：鄭裕發

甲、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中華民國籍詐騙犯引渡至大陸；究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

吳委員豐山發言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一、二標題）。

(二)抄調查意見密函行政院轉請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不公開。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李宜光君等陳訴，法務部未依貴院調查意見及本院政策指示，從寬認定「華光社區」司法人員眷舍之合法性，似有割裂、曲解調查意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陳錦一君陳訴：渠係左

腳截肢糖尿病患者，服刑期間遭臺灣臺北監獄不當管理及施用戒具，導致另一腳病情加劇，被迫截肢涉有侵犯人權；又受刑人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究否妥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南監獄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許榮洲強制治療情形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警察人員輪調制度未能有效落實執行乙節，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妥處，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

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三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均有不當，依法提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年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